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 B1 國際會議廳

參、主 席：孫校長明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游政民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家長會長致詞 (略)

柒、教師會會長致詞(略)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報告事項

1. 非常感謝全校教師及行政同仁在各方面的鼎力支持與協助，非常感恩！大家辛苦了！祝福大家暑期愉快！平安順心！
2.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新課綱，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協助，費心費時研討相關事宜。第一年實施，還有許多事宜仍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持續整備。各領域的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的共備發展；彈性學習、自主學習的規劃；課程地圖、課程諮詢、選課輔導、學習歷程檔案等，均有賴全體教師持續協助，一齊研討，共同完備相關事宜。這幾年也將是新舊課綱銜接過渡時期，可能會有些臨時因應的措施，還請大家一起共體時艱，互相包涵與協助。非常感謝大家！
3. 期末暨暑假重要行事曆已公告學校首頁，提醒暑假重要時程如下(附件一)：
 - 7/15 公布高一二補考名單
 - 7/15 國七新生報到
 - 7/20-21 高一二補考
 - 7/23-24 高一二科目重補修報名 (報名時間：8：30-12:00)
 - 7/25 公告高一二重補修正式課表
 - 7/27-8/21 高二升高三暑輔 (每天六節，全天)
 - 7/27 高一二科目重補修課程開始
 - 7/27-8/14 國八升國九、703 暑輔 (每天五節，半天)
 - 8/18-19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含學生、家長場選課說明會)
 - 8/27 新進教師座談會
 - 8/27-8/28 全校共備研習
 - 8/28 校務會議、註冊協調會
 - 8/31 開學 (第三節開始正常上課)
4. 新生暑假作業已公告於新生專區；其他年級暑假作業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5. 108 學年度高中部暑期輔導課表預計 7/24 (五) 發放及上網公告。
6. 108 學年度國中部暑期輔導課表預計 7/24 (五) 發放及上網公告。

7.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國中部課表及班級課表預計 8/28 (五) 發放及上網公告。
8. 109 學年度高三、國九模擬考考程及範圍表 (附件二)。
9. 7/20 (一) 及 7/21 (二) 為高中部補考，相關時程如下：
 - (1) 7/15 (三) 公告高中部補考名單。
 - (2) 7/17 (五) 公告高中部補考相關時程於學校首頁。
 - (3) 補考完畢後，請出題老師盡快至教學組批閱試卷，並於 7/22 (三) 中午 12:30 前將補考成績繳交至註冊組。
10.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各項競賽榮譽榜，請參閱學校網頁，感謝老師們的辛勞指導。
11. 請 109 學年度開設高一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充實補強課程的老師於 7/31 (五) 前擲交課程說明簡報或影片 (3 分鐘) 給教學組，以利在新生選課時有完整的各課程簡介。
12. 108-2 國七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教師，請於 7/24(五)前繳交成果紀錄給實研組。
13. 高中部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 (給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的課程規劃) 預計於 109 年 10 月上傳，故開學後需請各領域教師繳交課程計畫表 (含探究與實作、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特殊需求領域、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教學組先提供 109 學年度修訂建議及空白課程計畫表供老師們提早準備 (附件三)。
14. 108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概況
 - (1) 國中部 (畢業生 189 人)
 - a. 直升中崙人數：39 人 (一般生：38 人；特教生：1 人)
 - b. 國九學生教育會考成績

教育會考總積分	107 學年度 (畢業 186 人)	108 學年度 (畢業生 189 人)
33.8 分以上	5 人	5 人
介於 33.6~29	17 人	19 人
介於 28.8~27	14 人	12 人

(2) 108 學年度高中部畢業生升學概況

升學方式	108 學年度 畢業人數(362)	107 學年度 (畢業人數 364)	106 學年度 (畢人數 368)
繁星錄取	25 人	24 人	23 人

	台大 1、清大 2、交大 1、 成大 2、政大 2、中央 3、 師大 1、 其它國私立大學共 13	台大 3、清大 2、交大 1、 成大 2、政大 2、中央 1、 師大 2、 其它國私立大學共 11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1 人 台大 3、清大 3、交大 1、 成大 2、政大 2、中央 1、 師大 2、 其它國私立大學共 9 人
個申上榜	158 人 台大 4 清大 3、交大 1、 政大 7、陽明 2、中央 6、 師大 9	171 人 清大 3、交大 1、成大 1、 政大 2、中央 9、師大 5	147 人 台大 3、清大 7、交大 4、 成大 2、政大 4、中央 4、 師大 14、陽明 4
第一階段申請	1476 人次	1501 人次	1205
第一階段通過	601	548	600
第二階段申請	國立 82 人、醫學大學 14 人	國立 68 人、醫學大學 13 人	國立 83 人、醫學大學 14 人
四技申請	8	10	16

15. 國七、高一新生、高一升高二分組與高三轉組編班：

- (1) 國七：7/15 報到，進行學業性向測驗後，S 型編班。
- (2) 高一：7/10 報到，各種管道學生混合編班，依多元入學管道成績採 S 型編班。
- (3) 高二：依學生選組意願調查及高一學年成績採 S 型編班。

各類組學生人數如下：

類組	班群	人數	班級(平均人數)
一	A 人文社會	26 人	4 班(40.25 人)
	B 財經商管	135 人	
二	C 資訊科技	44 人	3 班(31.6 人)
	D 數理工程	51 人	
三	E 醫藥生科	108 人	3 班(36 人)

- (4) 高三：轉一類組申請通過共 1 人；轉二類組共 1 人。

16. 教學設備借用與請購

- (1) 多功能教室之借用以各處室提供之社團活動、跨班選修、比賽優先使用。老師因課程或教學需要，開可上網或直接在電子班牌上登記預約，原則是老師登記使用，權限不開放給學生。
- (2) 老師使用專科教室、實驗室、多功能教室，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a. 勿於教室內辦理聚餐、飲食等活動。
 - b. 使用後垃圾請帶走維持各教室內乾淨，並注意門窗上鎖，務必確認冷氣關閉。
 - c. 相關設備、器材請愛惜使用，如損壞可線上報修或電話通知設備組處理。
 - d. 請勿長期在教室內置放個人物品。
- (3) 教學課程活動耗材、設備、實驗器材、藥品之請購，煩請老師至 6 樓設備組填寫請購單，金額較大煩請提供請購物品之詳細資訊(如教學計劃或教案)以利請購程序，請購有一定流程約 1-2，因此請務必提前提出申請喔!
- (4) 設備組有多款桌遊和教學設備，清單放置學校網頁(設備組公告)，歡迎老師們多多使用。
- (5) 暑假將進行多功能教室清掃以及高中生物、國中音樂專科教室改建工程，教室暫不對外開放。

學務處報告事項

首先感謝家長會及教師夥伴們的協助與配合，本學期雖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各項工作與業務仍能順利推動，在此致上最高謝意。

- 一、學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有關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請參見 108 學年度崙語手冊第 48~61 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之第 61 頁。
- 二、本學期因防疫需求，成立防疫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執行以下工作要項：
 1. 落實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充實校園衛生防疫物資，避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校園群聚擴大，營造安全健康校園環境。
 2. 執行校園親師生健康監測、掌握親師生旅遊史及接觸史、每日進行體溫量測，確保安全永續的教育學習環境及行政工作推展順利。
 3. 蒐集疫情最新訊息、彙整衛生教育資料，持續進行衛生教育防疫宣導，並

將防疫知識融入課程教學。4. 依據防疫工作守則，落實防疫作業程序，建立通報、停課、復課及預防措施的標準作業流程，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校園防疫作業更臻完善。萬分感謝全體導師、專任教師、行政同仁及家長會的全力配合與支持！

三、108 課綱實施的第一年由學務處負責的高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非常感謝各處室協助規劃及導師的情義相挺，相信無論是團體活動、大講座、學校特色活動或自主學習的相關學習經驗，學生均能有所收穫。

最後祝福大家暑期生活平安順利，在旅遊的同時亦請記得落實防疫新生活喔！

學生活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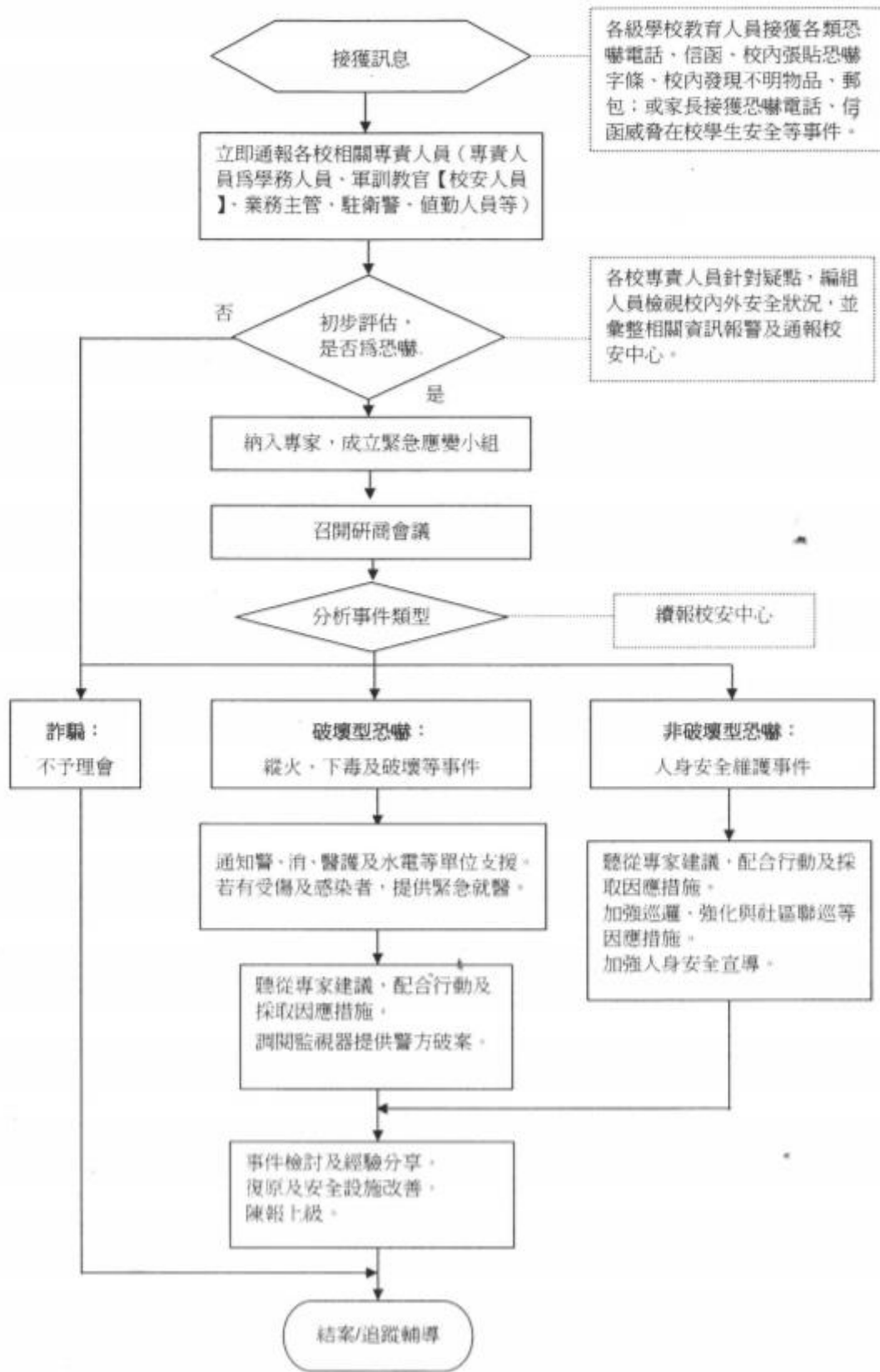
1. 感謝家長會及全校師長協助本學年度學生活動及典禮之籌備及辦理。
2. 108-2 全校優良學生當選名單：705 尤大維、101 簡翌晴、105 張玉瑛。
3. 109 學年度第 16 屆學生會改選當選名單：陳玟勳、簡翌晴。
4. 109 學年度第 17 屆社聯會改選當選名單：蔡佳宇、高崇軒。
5.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日期為高中部 109/8/18-19；國中部 109/8/19-20。
6. 109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編輯工作期程及相關事項將於期初公告，目前已完成 109 年度高三畢業班(現高二)證件照拍攝，國九預計 109 年 9 月底完成，請 109 學年度畢業班導師協助遴選各班畢業編輯學生代表(至多 2 人)，以利後續畢冊編輯及審查工作進行。
7. 109 學年度高三畢業旅行(現今高二年級因疫情延後續辦)辦理期程為 110 年 1 月 27 日-30 日。

生輔組&生教組

1. 【菸害防治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凡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同時，本校為配合前述規定，全校禁止吸菸(含電子菸)，對於違反【菸害防治法】之學生，輔導至相關醫療單位實施戒治。
2. 【電子遊戲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
 - (1)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 10 時以後進入及滯留。
 - (2)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
3. 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補助，以往規範學生父母親因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養者始得申請補助，考量現今社會家庭尚有父母親因故無法撫養而由祖父母或法定監護撫養之情形，同意放寬規定為學生因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或死亡者得申請相關補助。
4. 有關學生【生活規範】、【請假規則】、【勤學輔導】、【獎懲】、【改過銷過】及【學生出入校園管理系統】、【防詐騙宣導】等，均請參閱學生手冊【崙語】。
5. 加強學生暴力事件防治作為，落實校安通報，對涉及事件之個案須強化輔導措施，教育學生正確的法治觀念，建立知法守法、重法紀觀念，嚴防衍生不當後遺症。詳細內容請同仁查閱教育部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鬥毆事件處理流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治幫派滲入校園」(護苗專案)實施計畫。
6. 教育部防範詐騙宣導提供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流程資料請老師參閱(第 7 頁)。本校預防詐騙作法均請參閱【崙語】處理流程。
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8 月 30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請老師利用導師時間或相關課程宣導防治校園霸凌、防治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治藥物濫用等觀念。

8. 有關學生出缺勤紀錄、成績查詢，家長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成績查詢→輸入條件【○○學期○○期別】→輸入帳號密碼【帳號為學生學號、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第1碼英文字需大寫）】進入系統後即可查詢學生在校相關資料。
9. 學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正向管教」宣導請老師參閱(第8至11頁)。
10.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係指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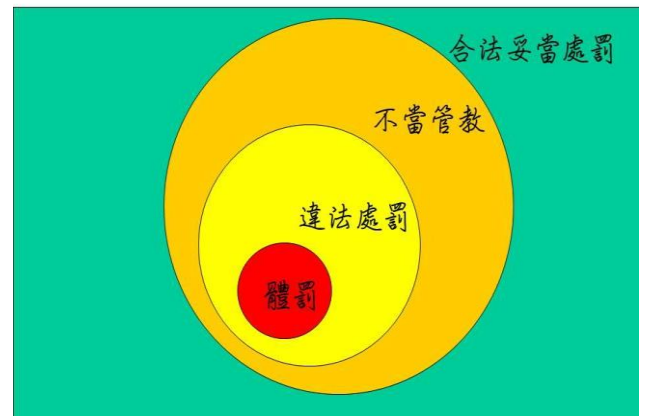




正向管教

中崙高中教職員工
正向管教研習

處罰層次概念



不當管教： 輔導管教辦法第12點

- 、比例原則：
-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管教措施

•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條。

- | | |
|--|---------------------------------------|
|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 2. 口頭糾正。 |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 3. 調整座位。 | 12. 要求靜坐反省。 |
|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
|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

違法處罰： 輔導管教辦法第39~41點

-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學生物品等。
- 、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
- 、違反輔導管教辦法第22點之一般管教措施。

管教措施

•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條。

- | | |
|--|---------------------------------------|
|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 2. 口頭糾正。 |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 3. 調整座位。 | 12. 要求靜坐反省。 |
|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
|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實例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輔導管教辦法第42點

-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流程1：知悉案情

- 所有人都可以向學校單位投訴。
- 向市府陳情：
 1. 管道：電子信箱、電話、紙本信件
 2. 傳真請學校行政調查回覆。
 - (1) 聚焦問題回應。
 - (2) 留下聯絡人與電話，表達溝通誠意。
 3. 本局回應陳情人。
- 校安通報：通報就「沒事」。

流程2：調查案情

- 當事教師說明事件發生過程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 當事學生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過程中請留意學生心理適應情形並請學生簽名為證。
- 旁觀人(學生、教師等)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 提供當事人教師平時上課輔導管教之表現。
- 其他相關調查證據。

流程3：召開考核

- 不懲處：疑似不當管教但無具體事實。
- 申誡：有具體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及體罰行為，但未有受傷。
- 記過：有體罰並受傷之具體事實。
- 記大過：有體罰並受傷嚴重之具體事實。

流程4：教育局核定

	不需正向管教計畫	正向管教計畫
不懲處	無不當管教事實	事件輕微，疑似不當管教。
懲處	X	有不當管教具體事實

1. 全班舉手罰站 - 違法處罰 + 體罰 - 申誡 1
2. 上課用球砸學生 - 體罰 - 申誡 1
3. 用點名板輕拍學生，摔破點名板 - 疑似不當管教 - 正向管教
4. 拿作業給學生劃傷頭部 - 意外 - 不懲處
5. 要求全班不准和他說話 - 不當管教 - 正向管教
6. 拐學生腳 - 體罰 - 申誡 1
7. 拿美工刀威嚇學生 - 嚴重違法處罰 - 記過 1
8. 下課罰寫，寫不完再增加 - 不當管教 - 不懲處、告誡
9. 用力抓學生手臂 - 體罰 - 申誡 1
10. 拉學生衣服抬起來再放下 - 體罰 - 申誡 1

流程5： 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 、組織分工：小組成員之職掌與工作內容。
- 、輔導期程：至少為期2個月，詳列預定視導之次數與週次，及視導之重點內容。
- 、定期檢討會議：每2-3週安排1次小組檢討會議。
- 、受輔教師心得：受輔期間定期撰寫反省心得，交由小組評估。
- 、紀錄表格式：觀察紀錄表、教學視導回饋表等相關表件。

不當管教的關鍵：情緒

- 、老師的壓力無力感：
 - 整天面對孩子。
 - 家長想法意見多。
 - 教學進度。
 - 法規限制。
 - …。



認知問題：不成熟歸因

- 、都是因為學生……，我才……。
- 別人打我，所以我就打他！都是他的錯。
- 因為別人都開車很慢、塞車，所以我就遲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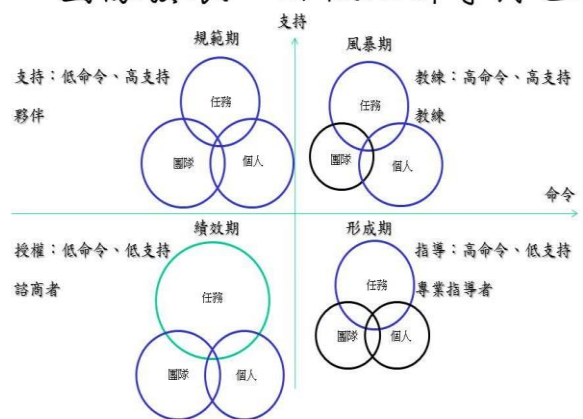
重要觀念：不能把自己的錯誤推卸在別人身上。

為自己的錯誤行為負責，承認錯誤是種勇氣。
懲處仍依據「具體事實」，不能以情緒當理由。

處理情緒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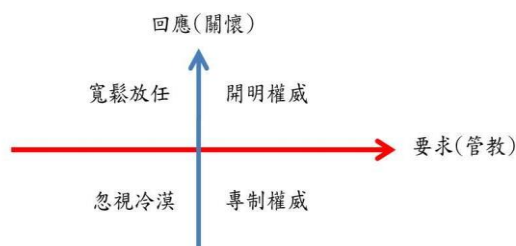
- 、「理性情緒行為治療法」(簡稱為REBT)是由艾里斯(ALBERT ELLIS)所創立的治療方法。艾里斯認為人深具潛力發展出對自己有利且健康的想法，但是同時也固執地持有自我破壞的念頭。我們的想法自然地、習慣地湧出，牽動了人的情緒進而影響我們的行為反應。

團隊發展四階段VS引導角色



可不可以放棄管教？

• 父母管教理論(Maccoby and Martin 1983)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0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4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韌性格。
 -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衛生組

【健康中心】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研習計畫

一、前言：心臟血管疾病仍長期高居國人十大死因的前三名，每年約有兩萬人因心跳發生停止，經由消防局的救護人員急救後轉送到醫院。大都是突發性的心律不整的患者。當發生心跳停止時，如果沒有給予及時處理，在短短幾分鐘內就會進展成不可逆的傷害或死亡。而目前讓心室顫動或心室頻脈恢復成正常心律的唯一有效方式，就是電擊去顫及同時持續施行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當發生心跳停止，腦部在四分鐘後就會因為缺氧而受損；當缺氧超過十分鐘後，腦部就可能永遠死亡。所以及早施行 CPR 及電擊去顫，病患才有希望恢復健康的生活。因此希望這項技術能成為師生都會的基本急救術，及落實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正確緊急傷病處理，尋求地區衛生醫療機構合格認證，以提升校園意外事故時正確應變處理技能，因此執行本計畫。

二、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533334200 號函辦理，各校務必依

「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檢查各項救護設備，並依該準則第 6 條協助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二)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06 年 05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4742300 號函辦理，文中提及本府所屬機關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需全數通過安心場所(設置 AED)認證，本校業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申請通過認證，有效期為 3 年，因此依規定需每年要求 70%以上的員工完成 CPR +AED 教育訓練及另外 AED 管理員需每 2 年受管理員複訓課程。

(三)自 108 學年起國中新生始業輔導必備課程，高中新生急救教育將融入 108 課綱特色課程辦理，期許學生可以全面獲得此項急救技術及認證。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四、協辦單位：委託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促進組。

五、研習日期：

1. 高一新生需待 109 學年開學後辦理。

2. 國七新生訂於 109 年 08 月 20 日(四)10:00-12:00(新生始業)。

3. 教職員工訂於 109 年 08 月 27 日(四)08:10-12:00。

六、地點：學生於本校活動中心辦理，教職員工於五樓大團輔室辦理。

七、授課講師：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提供急救教導師資。

八、參加對象：109 學年入學新生及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凡通過衛生機構認證者將另核發合格證明；教職員工全程參與者將再予核發 4 小時公教研習時數。

九、本計畫業經校長核定或經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習課程表：

(一)學生部分(因無下課時間，若需上洗手間者請告知教育班長，再返回)

CPR+AED 訓練課程表				
8/20 日(四)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備註
國七新生				
第一節	10:00-10:30	CPR+AED 教學/ 實地操作演練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 松山健康服務中心派遣講師 1 名及助教數名協助指導學生。 2. 將依學生人數進行分組(由講師分配組數)。 3. 請生教組派員維持現場秩序及請安排各班 1 位教育班長，協助學生簽到事宜。 4. 護理師負責當日照相及其他事宜。
第二節	10:30~12:00	實地急救操作 演練		
高一新生	時間(開學後日期未)	活動內容	講師	備註(待新學年課程排訂)

	定)			
第一節	10:00-10:30	CPR+AED 教學/ 實地操作演練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 松山健康服務中心派遣講師 1 名及助教數名協助指導學生。 2. 將依學生人數進行分組(由講師分配組數)。 3. 請教官室派員協助維持現場秩序及請安排各班 1 位教育班長，協助學生簽到事宜。 4. 護理師負責當日照相及其他事宜。
第二節	10:30-12:00	實地急救操作演練		

(二)教職員工部分

CPR+AED 訓練課程表				
8/27(四)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備註
第一節	08:10~09:00	1. 基本救護概念、成人心肺復甦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 依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皆需實地操作急救程序。 2. 松山健康服務中心將派遣講師 1 名及助教數名協助指導。 3. 護理師負責簽到、照相及其他事宜。
第二節	09:10~10:00	甦術與 AED 操作、異物哽塞及		
第三節	11:10~11:00	小兒心肺復甦		
第四節	11:10~12:00	術課程 2. 施測操作		

108 學年校園傳染病通報情形

108-1學期本校傳染病通報情形																
	國中部						高中部									
比率 \ 疾病	病毒腸 胃炎	比率 (%)	腸病毒	比率 (%)	流行性 感冒	比率 (%)	水痘	比率	病毒腸 胃炎	比率 (%)	疥瘡	比率 (%)	腸病毒	比率 (%)	流行性 感冒	比率 (%)
	男	0	0	0	0	32	12.35%	0	0	1	0.18%	1	0.18%	2	0.36%	16
女	0	0	1	0.36%	16	5.88%	1	0.18%	4	0.74%	0	0	1	0.18%	11	2.05%
統計	0	0	0	0	45	18.23%	1	0.18%	5	0.92%	1	0.18%	3	0.54%	27	4.94%

108-2學期本校傳染病通報情形																
	國中部						高中部									
比率 \ 疾病	病毒腸 胃炎	比率 (%)	水痘	比率 (%)	流行性 感冒	比率 (%)	水痘	比率	病毒腸 胃炎	比率 (%)	疥瘡	比率 (%)	腸病毒	比率 (%)	流行性 感冒	比率 (%)
	男	5	1.93%	0	0.00%	3	1.16%	0	0.00%	4	0.72%	0	0.00%	0	0.00%	7
女	2	0.73%	1	0.36%	2	0.73%	0	0.00%	1	0.18%	0	0.00%	0	0.00%	5	0.93%
統計	7	2.66%	1	0.36%	5	1.89%	0	0.00%	5	0.9%	0	0.00%	0	0.00%	12	2.19%

傳染病衛生教育宣導：

流感、水痘、腸病毒、麻疹傳染方式：

上述傳染病大都由飛沫及接觸傳染。另水痘還會經由皮膚直接接觸傳染，除上述傳染方式水痘及麻疹還會經由空氣傳播感染，接觸到得帶狀疱疹患者之水疱，也可能造成傳染。

潛伏期：

1. 流感可傳染期：在發病前 1 天至症狀出現後的 3-7 天都可能會傳染給別人。
2. 水痘可傳染期：可長達 2~3 週，一般為 13~17 天。
3. 腸病毒可傳染期：感染腸病毒後，約 2 到 10 天(平均約 3 到 5 天)會開始出現症狀。
大多數人可以在一週左右痊癒，但痊癒後，腸病毒還會持續經由糞便排出。
4. 麻疹可傳染期：潛伏期長達 7-18 天(平均 14 天)發疹前、後 4 天都會傳染。

學校與機構因人數多、人與人之接觸頻繁，極易引起聚集，請落實下列事項：

- (一)請加強洗手，共用之玩具、遊樂設施、門把等要定時清潔消毒，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維持寬敞空間，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請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二)當班級發現個案時一定要通知學校健康中心護理師，才能啟動防護機制。
- (三)並視情況考慮減少混班、共餐等共處之機會，避免疫情跨班傳播，接觸者須進行健康監測。
- (四)因任何傳染病皆有潛伏期，通常在未出現症狀前皆有可能傳染給他人，因此請隨時督促同學彼此間勿共飲及共食，傳染期出入公共場所及補習班，請配戴口罩保護自己，無洗手狀況下，勿隨意碰觸眼、口、鼻。
- (五)曾接種過水痘疫苗者仍可能感染水痘，發病後症狀較溫和輕微、病程較短，但仍有傳染力，同樣得過腸病毒及流感的人皆有可能再得，請務必多加留意。
- (六)罹患任何傳染病，請**確實通知學校健康中心**，並遵守「生病不上學、不上班」之規定請假在家休養。下述自主健康管理時間皆是依據教育局來文規定由校方協助施行。

流感：請從確診後第一天開始在家休息 5 天，第 6 天才可返校。

水痘：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至最後一顆水痘完全結痂，始得返回學校(園)，最少 7-10 天。

腸病毒：請從確診後第一天開始在家休息 7 天，第 8 天才可返校。

麻疹：出疹後 4 天，第 5 天才可返校。

返校後仍建議配戴口罩至症狀完全消除後，始可拿掉。

(七)休養期間，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儘量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不得已時應全程佩戴口罩，水痘患者更不可接觸孕婦、免疫力低者，水痘結痂以前需穿著長袖衣物，以防藉由皮膚接觸而傳染給他人。

【環境整潔】

環保衛生隊由全校自願參與的同學所組成，依照輪值表認真執勤，亦安排於學校大型活動時協助清潔，感謝他們的默默付出與熱心服務，不僅讓本校本年度整潔方面大獲肯定，也讓本年度資源回收金額大幅提升，請老師們能夠多給予讚美及鼓勵！本學期環保志工隊名單如下：

108 學年度 環保衛生隊 國中部隊員清單

701	白依涵	801	簡暉哲
701	邱玟茵	802	黃芃蓁
702	黃千熊	802	鍾承翰(副隊長)
702	陳郁庭	802	朱辰昀
702	曾柏霖	802	黃聖傑
702	陳欣妤	802	鄭元溟
702	李宜璉	804	陳楷升
702	陳新濤	804	游硯博
703	楊翊璇	806	任奕翔
703	郭倫廷	901	邱健峰

703	王櫻淇	903	程品智
703	杜偲綺	903	陳祖言

108 學年度 環保衛生隊 高中部隊員清單

101	賴昀楓	105	蔡貫榆
101	鄧智文	109	顏貫宇(隊長)
101	簡翌晴	109	曾博仁
103	邱凱弘	109	潘欣岱
104	張靖平	110	翁昱宸
104	黃正傑	207	林翔
105	關聿晴	207	盧昱辰
105	許嘉文	310	李昀洋
105	張毓翎	310	鐘稚騏
105	鄭云慈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9 年度暑期返校打掃注意事項

- 一、集合時間：請返校打掃同學準時在 **9:30** 到達，若遲到點名未登記，視同未打掃。
- 二、集合地點：2 樓 **學務處前走廊**，請穿著 **全套學校服裝**，未著正式校服當日不予打掃。
- 三、若因補考、生病或私事無法配合返校打掃日期之學生，請事先至衛生組完成 **請假手續**並於暑假期間另安排補掃。
- 四、為顧及準時返校打掃同學的權益，未請假且未於暑期完成打掃之同學，依校規處

理記警告乙次，並一律於開學後補打掃四小時，開學未補掃再依校規處理。

五、若遇天災，政府發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則當日輪值班級取消返校打掃工作，不另補掃，相關資訊若有更動將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

註：本學期整潔競賽未達標準之班級，依名次增加返校打掃次數。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09 年度暑期返校打掃行事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13	7/14	7/15 暑假開始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01 - 702		703 - 704		705 - 706		
7/27 國中暑假開始	7/28	7/29	7/30	7/31	8/1	8/2
	101 - 102		103 - 104			
8/3	8/4	8/5	8/6	8/7	8/8	8/9
105 - 106		107		108		
8/10	8/11	8/12	8/13	8/14 國中暑假結束	8/15	8/16
	109		110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707 - 801		802 - 803		804 - 805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06		807			
8/31						

請幹部務必公告通知全班，本注意事項亦公告於學校網路，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

體育組

本校全體的體育老師都希望能藉由正常的體育教學和專業的運動知能，讓學生們獲得良好的身心調適與壓力抒解，並學習到更多的運動技能以及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

(一)運動競賽與成績

1. 校內體育活動舉辦：本學期舉辦各類運動競賽及成績如下

(1)國七雙人長跳繩比賽

第一名：705 第二名：704 第三名：707

(2)國八拔河比賽

第一名：804 第二名：801 第三名：805

(3)高一拔河比賽

第一名：107 第二名：104 第三名：101

(4)高二班際排球賽

第一名：209 第二名：207 第三名：210

(5)游泳比賽替代方案-分站競技場：

國七組：第一名：702 第二名：706 第三名：705

國八組：第一名：807 第二名：805 第三名：804

高一組：第一名：109 第二名：110 第三名：104

高二組：第一名：205 第二名：207 第三名：209、210

(二)代表隊組訓與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成績

205 小林空來 全國中等學校對抗賽女子甲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第二名

205 小林空來 108 年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甲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第三名

(三)109 年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

205 小林空來 109 年臺北市中小學教育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甲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第二名

107 陳浩恩 109 年臺北市中小學教育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甲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第五名

205 小林空來 109 年臺北市中小學教育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甲組個人型 第五名

107 陳浩恩 109 年臺北市中小學教育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甲組個人型 第六名

804 陳 琳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

國中女子甲組團體型 第二名

804 陳昱恩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

國中女子甲組團體型 第二名

804 陳昱恩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

國中女子甲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第六名

807 劉珮岑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

國中女子甲組團體型 第二名

807 劉珮岑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

國中女子甲組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第四名

(四) 109 年度第 19 屆總統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704 陳亭羽 109 年度第 19 屆總統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青少年女女 A 組拉丁舞 第一名

704 陳亭羽 109 年度第 19 屆總統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21 歲以下

青年女女 A 組拉丁舞 第四名

704 陳亭羽 109 年度第 19 屆總統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青少年單人D組拉丁舞 第三名

704 陳亭羽 109 年度第 19 屆總統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21 歲以下

青年單人D組拉丁舞 第四名

(五)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

806 劉冠妤 109 年第三十七屆青年盃溜冰錦標賽選手

國中女生組 200 公尺計時賽 第二名

(六)運動社團成立：空手道社、籃球社、排球社、羽球社、啦啦隊、棒球社、熱街社

(七)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

行政運作：

1. 召開體育委員會（謝謝各委員之熱情參與及配合）
2. 運動器材清點及請購（購置不足之器材）
3. 運動器材每月定期清點及檢修維護
4. 游泳池與育達高職資源分享
5. 實施高國中部各年級體適能檢測（由各體育教師之任教班級於學期中實施檢測）
6. 配合健康中心實施各年級健康檢查（感謝護士陳小姐不辭辛勞的處理防護受運動傷害之學生）
7. 辦理班際比賽
8. 辦理校外各項運動比賽報名（籃球、羽球、桌球、空手道..等）

9. 體育常識測驗（由各年級體育教師輪流出題）

運動場地規劃與使用效益情形：

本校運動場地平時為各班上課使用，課後及假日則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

教官室報告事項

好快又到學期尾聲，教官室團隊在此感謝各處室、各位老師及家長會在這一學期的協助、照顧與支持，未來新的學期還需要大家多多指教與努力。

一、暑假生活須知：

本學期暑假於今日 109.7.14 日休業式完後正式開始，教官室為使本校同學有愉快的假期，已於放假前由生輔組長發放安全須知提醒，包括「防溺宣導、交通安全、防制藥物濫用、一氧化碳中毒及反詐騙宣導」等相關重點，並請同學深夜在外不逗留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快快樂樂放假，平平安安回家。

二、宣導事項：

（一）酒駕防制宣導：

連續假期及春節即將到來，教官室在此宣導向各位老師們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醉不上道」、「飲酒後改搭計程車、公車或捷運返家」及「酒後指定駕駛」等酒駕防制的觀念。

（二）反詐騙宣導：

轉達教育部校安中心案例，提醒各教職同仁，於網路購物時，切勿聽信不知名人士的各種話術，就任意拍攝個人身分證照片予對方，避免個人身分，日後淪為歹徒行詐的人頭工具，也可打反詐騙專線 165 查證。

（三）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笑氣篇): (第 22 頁)

近期新聞媒體及警方查獲新興毒品，其中「笑氣」使用有逐年增高趨勢，「笑氣學名：一氧化二氮或氧化亞氮，常溫下無色無味氣體，在醫療手術前麻醉誘導或牙科手術使用，危害性容易產生手麻、腳麻，精神錯亂等異常狀況」，相關資料(如附件)已放置於本校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網頁中，提供各教職員共同參考，讓我們一起做到「識毒、拒毒及反毒」

最後還是謝謝各位老師及同仁給予教官室的支持，我們虛心受教下學期持續努力前進，預祝各位老師及教職員有個愉快、美好的假期，謝謝大家。

別讓笑氣 笑掉你的人生!

笑氣學名為「一氧化二氮」
或「氧化亞氮」，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
氣體，俗名為吹氣球。



嚴重可能成為植物人或死亡，造成無法恢復的傷害，請勿任意嚐試。
別因一時的狂歡作樂 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笑氣的危害性？

- 出現幻覺
- 身體癱瘓
- 手腳麻木
- 精神疾病
- 四肢萎縮
- 神經病變
- 無法行走
- 大小便失禁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源網



反毒大平台



笑氣勸導懶人包



各縣市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總務處報告事項

109 年重要工作宣導：

(一)人員異動：

總務處近年人員異動情形較大，人員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1. 109 年 8 月 7 日出納組長由游政民接任。
2. 幹事王毓瑋小姐因個人因素轉調至新北市溪崑國中，相關職務由張東玲小姐接任。

因總務處人事變動情形較大，如有服務不周之處，再請不吝向總務處反映立即改善。

(二)本校 109 工作宣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新進員工或員工居所異動而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自到職日或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各機關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核發。但申請異動交通費後，交通費金額減少者，其自居所異動之日起已溢領之差額，應予收回。員工如有虛報溢領及居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一次追回已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2. 資源有限，請響應『四省』：省油、省電、省水、省紙
3. 新學期開始時，建議安排同學清洗蒸飯箱，蒸飯時，可在底盤加水，延長蒸飯箱壽命。。
4. 平時修繕，請儘量利用報修系統報修，如有修繕狀況不佳，也歡迎直接向總務處反映。

(三)暑假期間：暑假期間，校園將進行以下定期維護：

1. 校園水塔定期清洗。
2. 校園植栽雜草清理

3. 飲水機維護及飲用水送檢。
4. 電梯保養維護。
5. 消防設備檢查。
6. 高壓電定期維護檢查。
7. 教室設備修繕。

(四)各項工程、採購及預計施作時間：

本年度將進行 3 項校園修建工程，各項工程預計施作期程分別敘述如下：

1. 行政辦公室優質化工程：此次計有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等三個辦公室施工，預計 9 月 1 日竣工。目前臨時辦公室分別為：教務處於電腦教室三、總務處於四樓圖書館、國教中心、四樓圖書館及學務處於 2F 備課教室，工程期間請逕洽各處室臨時辦公室洽公。
2. 校園地坪整修工程：預計 9 月 8 日竣工，竣工前若無安全疑慮，會先依序開放已完工部提供師生使用。
3. 專科教室整修工程：預計 9/3 竣工。

暑假會開始進行各項工程施工準備，造成不便，敬請 見諒。

若有影響教學、安全疑慮，也請立即通知總務處改善。

輔導室報告事項

1. 本學期高國中個案類型：詳細資料請詳見本資料-輔導統計分析。

	高中部	國中部	備註
108-1 高關懷學生 個別晤談總次數	330	159	高中部-問題類型前三高： 情緒困擾(114 人次，35%) 人際困擾 (61 人次，18%) 生涯輔導(43 人次，13%) 國中部-問題類型前三高： 情緒困擾(31 人次，占 19%) 人際困擾 (27 人次，占 17%) 偏差行為(21 人次，占 13%)
108-2 高關懷學生 個別晤談總次數	391	241	高中部-問題類型前三高： 生涯困擾(181 人次，46%) 情緒困擾 (77 人次，20%) 生涯輔導(30 人次，8%) 國中部-問題類型前三高： 人際困擾(55 人次，占 19%) 自傷行為 (35 人次，占 17%) 偏差行為(28 人次，占 13%)
108 全年度總計	721	400	
108-1 高關懷學生 相關服務總次數	288	226	相關服務含：家長諮詢、教師諮詢、個案會議、專業人員聯繫、家訪等與個案非直接接觸之服務
108-2 高關懷學生 相關服務總次數	363	139	
108 全年度總計	651	365	

2. 7/15 9:30~10:30 國七新生編班性向測驗。11:00 3F 會議室進行國七新生導師認輔會議。

3. 大學指考選填志願服務：

<http://www.zlsh.tp.edu.tw/files/14-1000-26325,r14-1.php>

(1)大學選填志願 Follow Me 課程：5 大篇章提供學生線上觀看。感謝數位中心

協助，活動課程已放置於酷課雲。

(2)7/17 10:00 大學指考選填說明會-3F 會議室。

(3)7/20~7/22 每日 9:00~15:00 選填個別諮詢服務。另數位中心協助進行相關訊

息請見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區：

4. 近幾年學生自我傷害議題不斷，本室於 8/27(四)13:10~16:00 辦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輔導知能研習，協請全體教師參與，以利增進相關知能。再次提醒老師，若若知悉學生自我傷害行為，請老師依規定務必通報。
5. 108 全年度輔導室辦理之活動、講座總計 200 場，請老師參考。

	生涯教育	性別教育	家庭教育	生命教育
場次	138	16	13	33

高中部-資料組

一、108-2 高中部輔導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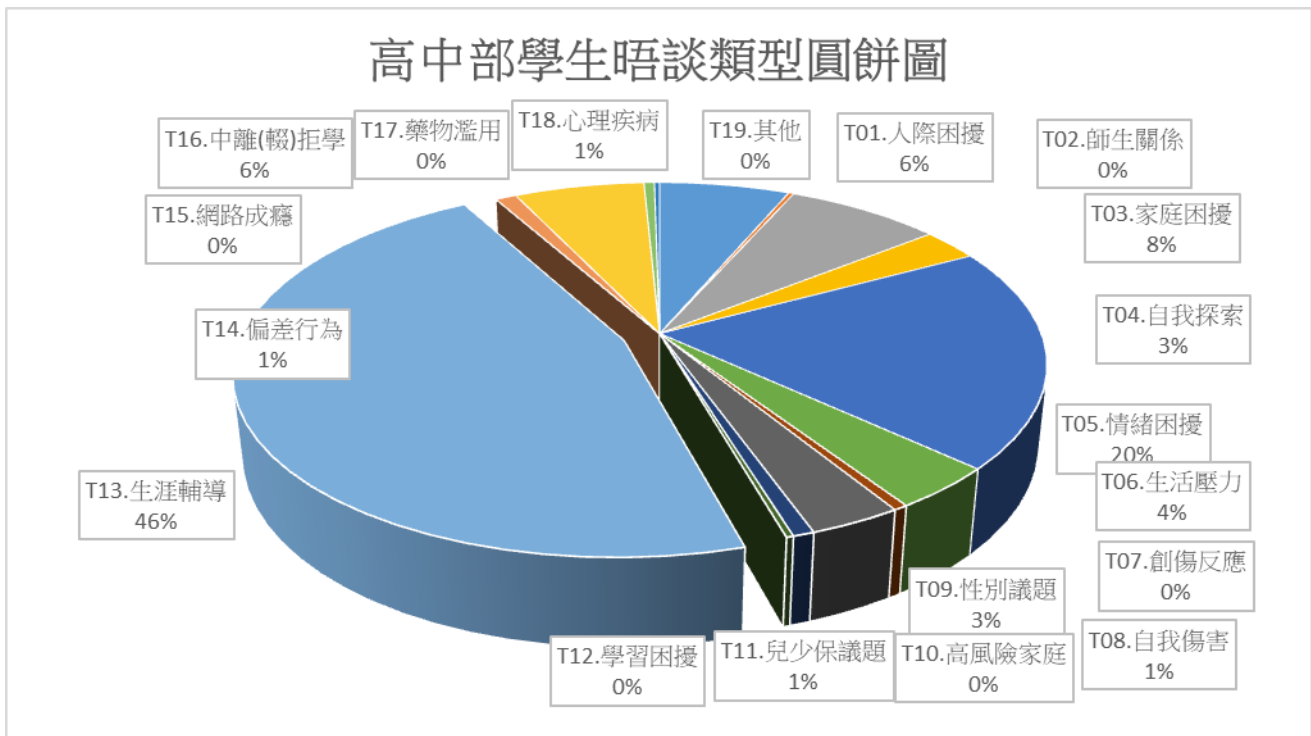
1. 高中部晤談類型統計及分析

本學期高中部學生個別晤談共 391 人次，晤談類型摘要及分析如下：

本學期學生主要以生涯輔導最多(181 人次，46%)，包含學生因生涯及適性發展需求或目標決定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其次是情緒困擾(77 人次，20%)，包含學生因情緒表達、因應、控管等各層面而衍生的相關問題；第三為家庭困擾(30 人次，8%)，

家庭困擾包含學生於面對家庭失能或親子互動時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學生年級	個案類別																				總計
	T01. 人際困擾	T02. 師生關係	T03. 家庭困擾	T04. 自我探索	T05. 情緒困擾	T06. 生活壓力	T07. 創傷反應	T08. 自我傷害	T09. 性別議題	T10. 高風險家庭	T11. 兒少保護題	T12. 學習困擾	T13. 生涯輔導	T14. 偏差行為	T15. 網路成癮	T16. 中離(輟)拒學	T17. 藥物濫用	T18. 心理疾病	T19. 其他		
高一	14	0	11	3	24	1	0	0	4	0	3	0	56	0	0	0	0	0	1	117	
高二	6	1	13	5	49	7	0	2	2	0	0	0	7	0	0	16	0	2	0	110	
高三	5	0	6	3	4	7	0	0	7	0	0	1	118	4	0	9	0	0	0	164	
小計	25	1	30	11	77	15	0	2	13	0	3	1	181	4	0	25	0	2	1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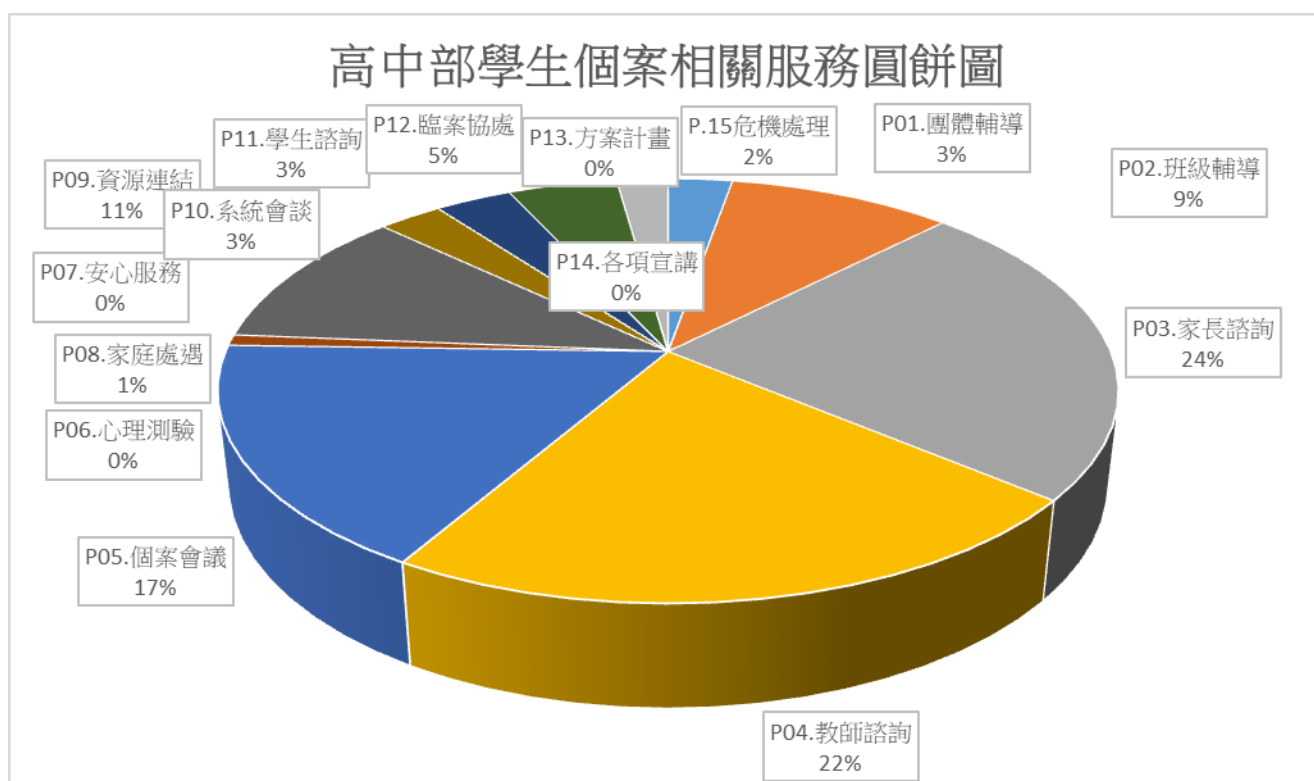


2. 高中部學生個案相關服務統計及分析：

本學期高中部學生個案相關服務共 363 人次，服務項目及分析如下：

本學期相關服務主要以家長諮詢最多（86 人次，24%），因應學生狀況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其次是教師諮詢(81 人次，22%)，因應學生狀況提供教職員工相關諮詢服務；第三為個案會議(62 人次，17%)，因個案狀況邀請相關人員，針對個案問題進行討論。

服務項目	P01. 團體輔導	P02. 班級輔導	P03. 家長諮詢	P04. 教師諮詢	P05. 個案會議	P06. 心理測驗	P07. 安心服務	P08. 家庭處遇	P09. 資源連結	P10. 系統會談	P11. 學生諮詢	P12. 臨案協處	P13. 方案計畫	P14. 各項宣講	總計
人次	10	35	86	81	62	0	0	3	39	10	12	17	0	0	363



3. 個案輔導暨轉銜評估會議

- (1)高三學生輔導轉銜評估會議於 6/2(二)9:40 召開，輔導轉銜學生共 6 名。
- (2)個案會議召開 3 場次。

二、高中部生涯輔導工作

1. 大學校系介紹系列講座

學群領域	時間	受邀單位與講師	參加人數
1. 醫藥衛生學群	109/3/19(四) 12:00~13:00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吳瑞裕教授	82 人
2. 大眾傳播 學群-專題講座: 傳播學群學生該如何規劃職涯 發展	109/3/26(四) 12:00~13:00	銘傳大學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劉忠陽教授	38 人

2. 高三相關生涯活動/講座

活動名稱	內容	講者/時間/地點/對象	備註
甄試準備諮詢	自傳、讀書計畫、面試個別諮詢	負責教師:郭蓓蓉主任、李鈞慈組長、曹旺彰老師、呂學慶老師 時間:108.02~108.04 地點:五樓輔導室 對象:高三學生	甄試準備諮詢
繁星推薦程序暨上網填說明會(輔導室協辦)	教務處說明校內繁星系統操作原則、提醒繁星制度要點。	負責老師:鄭美宜組長、呂學慶老師、系統廠商 時間:109.2.25 16:20-17:10 地點:3樓會議室 對象: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三學生	繁星校內系統說明、模擬操作
繁星選填注意事項	繁星選填注意事項提醒	負責教師:郭蓓蓉主任、李鈞慈組長、呂學慶老師 時間: 109.2.27 15:30-16:10 地點:五樓大團輔室 對象: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	繁星選填注意事項

		三 1%~15%學生	
個人申請校系選擇講座	1. 學測分數中優勢科目及其意義。 2. 個人申請校系選填原則、步驟與建議。	講師：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工作圈蔡閨秀顧問。 時間：109.3.5 17:50~20:00 地點：3F 會議室 對象：高三有意參與大學申請入學之學生、家長	個人申請校系選擇講座
警察大學學長姐分享說明會	警察大學升學說明	講師：簡士堯校友、龔俊豪校友 時間：109.3.12 12:00~13:00 地點：五樓小團輔室	
生涯小講堂-3	1. 大學面試注意事項提醒。 2. 校內模擬面試注意事項說明。	負責教師：呂學慶老師 時間：109.4.1 12:10~13:00 地點：5樓大團輔室 對象：高三有需求之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面試注意事項暨模擬面試說明
模擬面試	1. 辦理校內個人申請模擬面試。 2. 第模擬面試邀請校內各科教師及搭配校外委員提供學生現場面試回饋、指導。	協助教師：各學科協助模擬面試教師、外聘委員 時間：109.4.6-4.14 地點：各模擬面試會場 對象：參與模擬面試學生 參與人數：共 154 人	依據學群分場次辦理

3. 生涯刊物：高三「生涯報報」升學刊物，本學期共出刊三期

期 別	主 題	內 容	出刊月份
-----	-----	-----	------

108-5	我的生涯抉擇	1. 學測級分與個人申請對應校系評估。 2. 備審資料 SOS。 3. 校系探索參考網頁。	109.03
108-6	申請校系選擇停看聽	1. 大學個人申請網路選填志願原則說明與注意事項提醒。 2. 科技大學個人申請分發原則說明與注意事項提醒。	109.05
108-7	高三升大學選填志願資訊	1. 大學考試分發選填說明會及志願諮詢服務時段公告。 2.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介紹。 3. 大學博覽會資訊公告	109.06

4.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108.11.5(二)方案宣導說明

(2) 109.3.16(一)前線上申請，本校共 1 位同學完成正式申請

(3) 109.4.13(一)執行小組初審會議

5. 學長姐經驗傳承

邀請高三繁星、申請上榜學生，與高一、二學弟妹分享學習經驗。

(1) 選組經驗分享

講者/時間/地點/對象	負責教師	備註
講者:高三甄選入學上榜同學共 18 名 時間:108.05.18-108.05.22 地點:團輔室 對象:高一各班	郭蓓蓉主任、 李鈞慈老師、 曹旺彰老師、 呂學慶老師	配合高一生涯規劃課程辦理 高一共 364 人參加

(2)高三生活及考試準備經驗分享

場次	時間	受邀單位與講師	參加人數
生涯小講堂-4 指考上榜一類組 畢業學長姐經驗分 享		吳以勻/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范姜欣妤/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22 人
生涯小講堂-5 高三一類組 學長姐經驗分享	109.5.27(三) 12:00~13:00	謝鳳圓/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李文/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 分系社會組 李宸竹/清華大學中文系甲組 錢昀亭/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林琮皓/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 徐婉庭/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林子瑜/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30 人
生涯小講堂-6 高三三類組 學長姐經驗分享	109.5.28(四) 12:00~13:00	林詠青/台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 術學系 賴玟翰/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鄒秉惠/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曾國睿/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 學系 邱雨婕/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 黃宥嘉/台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52 人
生涯小講堂-7 高三二類組 學長姐經驗分享	109.5.29(五) 12:00~13:00	簡以恆/成功大學經濟學系 黃品熹/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高文敘/逢甲大學美國普渡大學電機 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	37 人

		許晉/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生涯小講堂-8 設計、藝大類 學長姐經驗分享	109.6.2(二) 12:00~13:00	周佑燦/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 陳律伶/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陶蔚庭/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林奕岑/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 張銘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 吳迪/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學系	32 人
生涯小講堂-9 國外大學類 學長姐經驗分享	109.6.3(三) 12:00~13:00	許睿哲/中國蘇州大學、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林宸/日本法政大學 林琮皓/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 張凱茹/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	16 人

6. 高一選組輔導

(1) 高一選組輔導課程

配合高一生涯規劃課程，進行大學十八學群暨學系交通網介紹、生涯牌卡探索、興趣測驗、性向測驗之解釋、選組模式分析、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長姐選組經驗分享等課程。

(2) 高一選組家長線上說明會-陪伴高一孩子選課(組)

時間	受邀單位與講師	參加人數
4/20 17:00 至 5/30 17:00	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工作圈/蔡閏秀顧問	77 人

(3) 選組個別諮詢

有選組討論需求之同學自行與所屬輔導老師約時間進行個別諮詢，本學期進入個別諮詢共 54 人次。

7. **高二轉組輔導**：有轉組需求之同學自行與所屬輔導老師約時間進行個別諮詢，本學期進入個別諮詢共 2 人次。

8. **心理測驗**(若導師需要參閱測驗結果或說明，請親洽各班輔導老師)

測驗名稱	施測/解釋測驗時間	實施對象
大考中心興趣測驗	108.12 生涯規劃課施測、解測	高一
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109.3 生涯規劃課施測 109.4 生涯規劃課解測	高一
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	109.5 班會課施測 109.8 解測	高二升高三生

二、友善校園輔導工作

1. 生命教育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備註
生命教育靜態宣導	109.2-109.7	
生命教育相關表單成果填報	109.2-109.7	
教師自傷/自殺防治宣導	109.6.23(二) 109.6.30(二)	

2. 性別平等教育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備註
性別平等教育靜態宣導	109.2-109.7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表單成果填報	109.2-109.7	
性別平等教育班會討論	109.4.16	
性別平等教育電影院	109.4.24	愛上變身情人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書展	109.5	主題書展

3. 家庭教育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備註
高一選組家長諮詢	109.4-109.5	
高一選組家長線上說明會： 陪伴高一孩子選課(組)	109.4.20(一) 至 5/30(六)	邀請蔡閏秀顧問主講，共 77 位家 長參加
家庭教育相關表單成果填報	109.2-109.7	

4. 其他

- (1) 辦理國中招生宣導事宜。
 - (2) 109/7/3(五)-109/7/5(日)辦理大學指考考生服務，本校指考考生服務隊設置於臺北市立建國中學(7/3-7/4 自然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7/3-7/4 自然組)、國立師大附中(7/2-7/3 社會組)。
 - (3) 辦理指考志願選填活動
 - 「2020 大學指考選填 Follow Me」—大學考試分發選填志願線上說明會：影片預計 7/06(一)~7/10(五)於酷客雲上線，屆時再麻煩導師轉傳課程連結，鼓勵學生於先透過線上自學，蒐集足夠的資訊並加以判讀，再尋求諮詢。
 - 「志願選填說明會」7 月 17 日(五) 10:00~12:00 於本校三樓會議室舉辦，歡迎有興趣之學生、家長及老師蒞臨參加。
- A. 講師：蔡閏秀顧問(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工作圈顧問)

B.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	主持人
09:50~10:00	選填志願資料填寫	呂學慶老師
10:00~11:50	選填志願原則說明與應用	蔡閏秀顧問
11:50~12:00	綜合座談	蔡閏秀顧問 郭蓓蓉主任

● 選填志願個別諮詢~本校 5F 輔導室

時間	活動	諮詢人員
自 7/20(一)至 7/22(三) 每日 9:00-15:00	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請同學攜帶自我選填志願相關資料，以利討論。	郭蓓蓉主任 李鈞慈組長 曹旺彰老師 呂學慶老師

國中部-輔導組

一、 高關懷學生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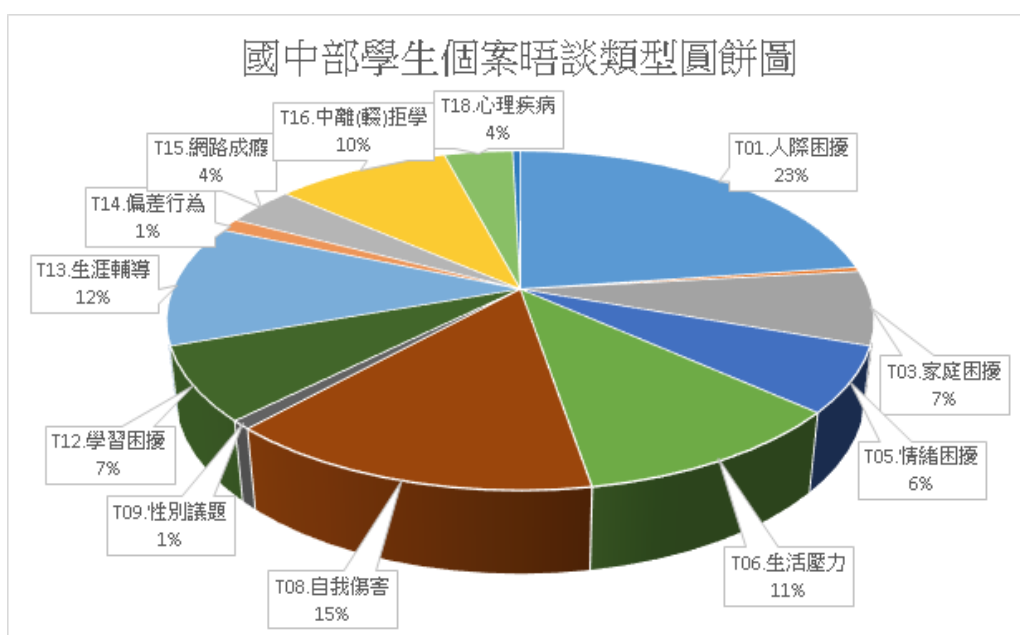
(一) 108-2 個案輔導統計分析(統計至 109.7.6)

1. 本學期個案輔導共 241 人次，各年級個案類型分析如下表。

學生 年級	個案類別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總計
人際 困擾	師生 關係	家庭 困擾	自我 探索	情緒 困擾	生活 壓力	創傷 反應	自我 傷害	性別 議題	高風 險家 庭	兒少 保護 題	學習 困擾	生涯 輔導	偏差 行為	網路 成癮	中離 (輟) 拒學	藥物 濫用	心理 疾病	其 他		

國七	15	1	6	0	1	15	0	17	1	0	0	2	0	2	0	15	0	0	0	75
國八	39	0	11	0	0	10	0	17	0	0	0	9	2	1	9	5	0	4	1	108
國九	1	0	0	0	14	1	0	1	1	0	0	6	26	0	0	3	0	5	0	58
小計	55	1	17	0	15	26	0	35	2	0	0	17	28	3	9	23	0	9	1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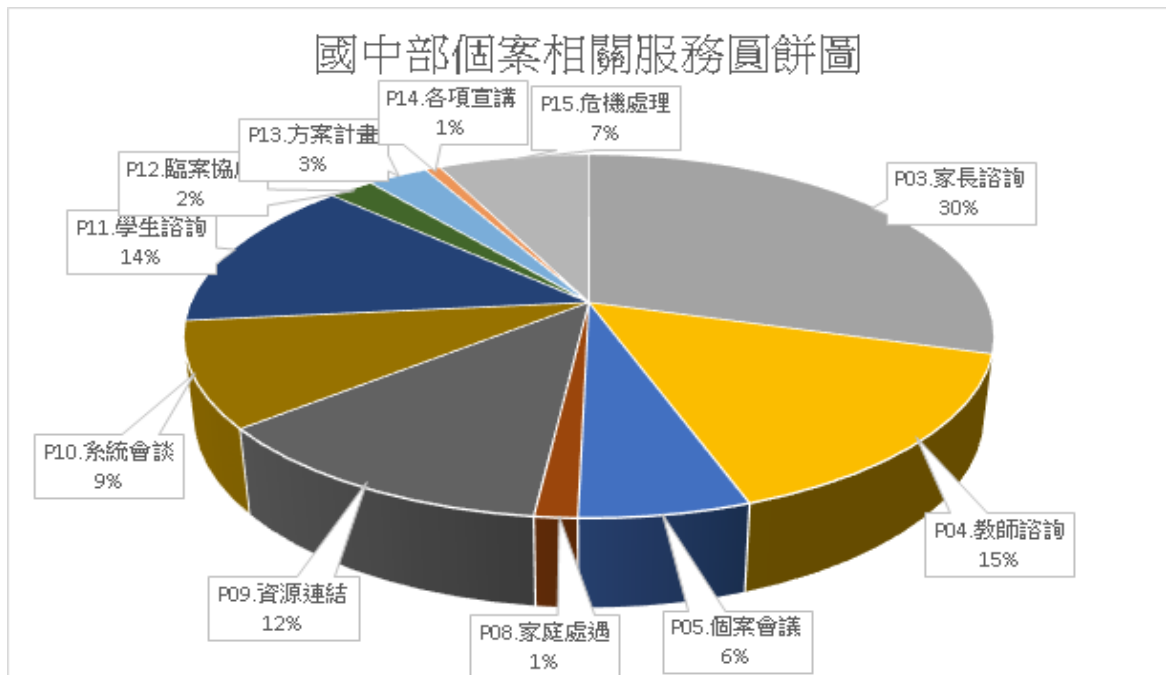
2. 國中部學生晤談類型分析：本學期學生主要以人際困擾最多(占 23%)，其中包括在與人互動過程中，無法獲得滿意感受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其次是自我傷害(占 15%)，包括學生出現置己於不利狀態、自我傷害之意圖或行為而衍生的相關問題；再其次則是生涯輔導(占 12%)，包含學生因生涯及適性發展需求或目標決定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3. 本學期國中部學生個案相關服務共 139 人次，服務項目及分析如下：

服務項目	P01. 團體輔導	P02. 班級輔導	P03. 家長諮詢	P04. 教師諮詢	P05. 個案會議	P06. 心理測驗	P07. 安心服務	P08. 家庭處遇	P09. 資源連結	P10. 系統會談	P11. 學生諮詢	P12. 臨案協處	P13. 方案計畫	P14. 各項宣講	P15. 危機處理	總計
人次	0	0	41	21	8	0	0	2	17	13	19	3	4	1	10	139

(1)本學期相關服務主要以家長諮詢最多(41 人次，30%)，因應學生狀況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其次是教師諮詢(21 人次，15%)，因應學生狀況提供教職員工相關諮詢服務，及學生諮詢(19 人次，9%)，協助學生處理或因應非學生自身的問題(例:處理學生詢問友人失戀，可如何陪伴友人度過失戀期)。



(2)個案輔導暨轉銜評估會議，共辦理 5 場，共計 93 人次參加，如下表：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主題內容	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9 年 2 月 5 日 9:30-10:00	轉銜評估會議	孫明峯校長	7
2	109 年 3 月 3 日 11:00-12:00	個案會議	孫明峯校長	26
3	109 年 4 月 17 日 11:10-12:00	個案會議	孫明峯校長	25
4	109 年 5 月 21 日 9:10-10:00	個案會議	孫明峯校長	25
5	109 年 6 月 2 日 9:20-9:40	轉銜評估會議	孫明峯校長	10

(3)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共辦理四類，共計 74 人次參加，實施對象為生涯未定向、有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希望藉此類課程提升對學校生活的適應。

場次	主題內容	上課日期	時間	講師	參加人數
----	------	------	----	----	------

1	木箱鼓課程	108/11/29、12/6、 109/4/10、4/17、4/24、 5/1、5/8	週五 11:10-12:00	中崙高中 陳士美老師	4
2	文字美學	4/15、4/22、4/29、5/6、 5/13	周三 10:10-11:00	中崙高中 蕭淳薇老師	4
3	四驅車	11/4、11/18、12/2	週一 16:10-17:00	中崙高中 吳克振老師	2
4	和諧粉彩	4/14、4/30、5/14、5/28	周四 15:10-17:00	仁愛國中 郭欣怡社工師	5

二、生涯/升學輔導工作

(一)生涯發教育委員會暨技藝教育遴輔會議:共辦理 3 場，合計 62 人次參與。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講師	對象	參加人數
1	109 年 3 月 4 日 12:10-13: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委員會期初會議	孫明峯校長	生涯委員會 成員	26
2	109 年 4 月 10 日 12:10-13:00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遴輔會議	陳姵如老師	國八導師 輔導老師	10
3	109 年 6 月 23 日 12:10-13: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委員會期末會議	孫明峯校長	教師	26

(二)升學進路輔導講座暨會議：共辦理 5 場，合計 636 人次參與。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講師	對象	參加人數
1	109 年 5 月 8 日 12:10-13:00	109 技優甄審入學 線上報名	陳姵如老師	國九學生	9

2	109年5月25日 -6月2日	109五專優免 線上模擬選填	國九輔導 教師	國九學生	189
3	109年3月30日 -4月10日	第二次模擬選填 志願輔導	國九輔導 教師	國九 全體同學	189
4	109年6月6日 -18日	第三次模擬選填 志願輔導	國九輔導 教師	國九 全體同學	189
5	109年6月18日 14:00-16:00	正式選填諮詢 (講座/直播)	孫明峯校長	國九 全體同學 及家長	60

(三)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共辦理 8 場，合計 449 人次參與。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對象	參加人數
1	109年3月16日 13:10-16:10	生涯達人演講	雄獅旅行社業務林學炳先生	國中部學生	125
2	109年3月23日 13:10-15:00	生涯達人演講	中華航空 現任空服員 童薇玲小姐	國中部學生	134
3	109年3月12日 14:10-16:10	生涯達人演講 「陪孩子走一段學習路—如何與孩子一同面對學習大小事」	陳志恆心理師	全體學生 及家長	52
7	109年3月	「職入我心」 生涯心得 寫作比賽	各班輔導老師	國九 技藝班學生	30
8	109年4月15日 10:10-12:00	生涯達人演講	電視導播 黃宸皓先生	國中部學生	108

(四)教師、親職生涯研習：共辦理 2 場，合計 156 人次參與。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座談會名稱	講師	對象	參加人數
----	---------	-------	----	----	------

1	109年3月	國九學生適性入學 (預錄影片檔)	國教中心 呂虹毅主任	全校家長、輔導教師	96
2	109年06月18日 14:00-16:00	成就孩子的未來~ 109基北區志願選 填分析(講座/直播)	孫明峯校長	國九學生	60

(五)本學期配合自我探索、生涯規劃實施測驗及測驗說明會：共辦理2場，合計174人次參與。

場次	測驗期間	測驗名稱	施測/解釋人員	對象	參加人數
1	109年4月 國八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國中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	國八 輔導老師	國八 全體學生	164
3	109年5月8日	國八新編多元性向 測驗結果說明會	陳姵如老師	國八導師 輔導老師	10

(六)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1. 本學期國九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共計30人，均獲得結業證書。
2. 臺北市108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學生得獎名單：

班級	學生姓名	競賽職群	推薦技藝學程學校	名次
906	胡若萱	設計群(海報設計)	松山家商	第一名
902	蔡宏明	農業群	松山工農	第三名
901	陳安宣	餐旅群	喬治高職	佳作
907	周芯妤	表演藝術群	育達高職	佳作
904	蘇威翰	餐旅群	育達高職	佳作
906	胡若萱	設計群(海報設計)	松山家商	特優

907	周芯妤	表演藝術群	育達高職	特優
-----	-----	-------	------	----

(七)職業試探活動及課程

1. 辦理臺北市高中職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共計 63 人次參加。

2. 校外參訪活動及參訪心得徵文活動：本學年共辦理 2 場職業試探，合計共 219 人次參與。

參訪學校	活動日期	職業試探課程名稱	科(職)群	參加人數
莊敬 高職	109 年 5 月 21 日 13:10-16:00	莊敬高職 特色課程體驗	觀光科、表演藝術科	55
開南 商工	109 年 6 月 19 日 13:10-16:00	國八職業試探課程	觀光科、廣設科、餐飲 科、汽車科、電機科	164

(八)臺北市 108 學年度職入我心徵文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學生姓名	題目	名次
901	邱健峰	尋寶未來的方向	佳作
901	陳安宣	我的技職體驗	入選

(九)家長親職活動暨生涯講座：共辦理 3 場，合計 222 人次參與。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座談會名稱	講師	對象	參加 人數
1	109 年 3 月	國九學生適性入學 (預錄影片檔)	國教中心 呂虹毅主任	全校家長、 輔導教師	96
2	109 年 3 月 12	生涯達人演講 「陪孩子走一段學習路—	陳志恆心理 師	全體學生	52

	日 14:10-16:10	如何與孩子一同面對學習 大小事」		及家長	
2	109年06月18 日 14:00-16:00	成就孩子的未來~ 109 基北區志願選填分析 (講座/直播)	孫明峯校長	國九學生	60

三、輔導知能研習：本學年共辦理 2 場，合計 75 人次參與。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講師	對象	參加人數
1	109年6月19日 12:30-16:10	技職教育深度 體驗參訪	開南商工教師群	國中 教師	15
2	109年6月24日 12:10-13:00	自殺防治守門人-學 生自殺與自傷輔導	中崙高中吳 克振老師	教師	60

特教組

一、本學期特教組工作概要

辦理月份	執行工作項目
109年 2月	1. 學期初 IEP 會議 2. 學輔中心依學生需求重新調整課表 3. 108-2 國中在校生鑑定提報作業進行 4. 109 新生入學國中鑑定提報作業進行

<p>109年 3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補助申請：交通費、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補助申請 2. 各校專業團隊時數審核結果公告、協調專業團隊到校服務時間 3. 國中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報完成(3/10 國中在校生及小六特教生) 4. 國九教育會考特殊應考服務申請(3/12-14) 5. 109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安置報名(3/2-3/11) 6.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3/19) 7.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大專院校甄試(3/20-3/22) 8. 12 年就學安置高中職安置作業(共 13 生報名，2 生須參加晤談會議) 9. 高中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報局 (3/25) 10. 完成特教通報網國九、高三學生轉銜資料(3/31) 11. 109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安置書面審查結果公告(3/31)
<p>109年 4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年就學安置高中職安置分發結果公告(4/7) 2. 第一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特殊應考服務(4/8-4/9) 3. 國中特教鑑定安置會議 4. 高中特教鑑定安置提報與現場送件完成(4/7) 5. 國九畢業考特殊考場/特殊應考服務(4/16-4/17) 6.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大專院校成績單寄出(4/20) 7. 109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安置複選評量(4/25)☑
<p>109年 5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大專院校網路志願選填(4/30-5/6) 2.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大專院校分發結果公告(5/14) 3. 109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安置結果公告(6/24) 4. 第二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特殊應考服務(5/25-5/26)
<p>109年 6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部新生能力評估及需求彙整 2. 108-2 期末 IEP 檢討會議 3. 108-2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6/29) 4.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經費核銷

<p>109 年 7 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特殊應考服務(7/10、7/13) 2. 舊生相關專業及教師助理申請 3. 國中特教新生班級導師認輔會議 4. 特教通報網異動畢業生及接收新生資料、彙整 IEP 資料轉銜至新安置學校 5. 擬定下學年特殊教育實施計畫 6. 訂定特殊教育實施計畫及行事曆
----------------------	--

二、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學校(園)人員應研習時數說明如下：

- (1) 學校(園)行政人員、園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 (2) 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三、依據 109.04.23 北市教特字第 1093038071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 之防疫工作，避免室內人群聚集，減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之負擔；為持續提升學校人員特殊教育相關知能，並提供彈性便利之進修研習管道，請鼓勵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參與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網址為：<https://specialedulearning.moe.edu.tw>)線上研習課程，完成線上研習並取得時數認證者，本局同意計入當年度特教應研習時數。」請老師們可以多加利用。登入方式如圖：

教育部 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登入操作手冊

(網址：https://specialedulearning.moe.edu.tw)

1. 進入主網頁

1. 第 1 次使用請先註冊會員
2. 登入會員



2. 第 1 次使用請先註冊會員

註冊

* 帳號

* 密碼

* 驗證密碼

* 姓名

* 電子郵件

同意隱私權政策

已有帳號

* 顯示驗證碼

3. 登入會員

會員登入

會員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4. 開始選課



一、歡迎大家一同加入行動學習及數位自主學習!

1. 感謝參加計畫老師協助，108 年度下學期已有不錯的成果，歡迎更多老師加入行動學習的行列。
2. 由於學生機安裝 app 需費時人力準備，預定 109 年第一學期實施課程之教師，請務必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教案電子檔至 glc.moore@zlsk.tp.edu.tw，逾時繳交，需請老師置資訊組協助安裝 app，敬請見諒，謝謝配合。教案電子檔請至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圖書館→資訊組→相關辦法→iPad 教案設計範本，下載

註：因容量受限，一切以本學期課程教案所列 app 為準(建議請附 app 圖示)，若未列出，則不予安裝，平板電腦資訊組預先安裝 Google 系列(Google 簡報…)、apple 系列(keynote…等)及 Kahoot、Seesaw、Nearpod、Quizlet、Tronclass、Clips、Geogebra…等常用 app。

3. 本學期平板電腦共借用 420 次，共有 64 位老師借用，歡迎老師透過電話、email、line 或是資訊設備預約系統(<http://163.21.114.34/stu/item/guestorderarr.aspx>)借用平板電腦。
4. 本學期感謝老師熱情參與數位自主學習計畫，共完成 5 門數位自主學習課程 19 位同學完成課程獲得修業證明，以及學生分享數位自主學習學習成果。

二、資訊軟硬體設備添購更新

1. 高一國九大尺寸螢幕安裝

2. 高二高三互動電子白板安裝

三、資訊組辦理暑期研習活動，歡迎老師報名參加

1. 主題、時間、地點、講師如下表

2. 報名請至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https://insc.tp.edu.tw/>)報名

場次	研習主題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講座	備註
1	ViewSonic 大尺寸 螢幕操作與應用	7/16 (四) 13:00 ~ 16:00	本校四樓 101 教室	ViewSonic 原 廠講師	需準備校園 Google 帳號 攜帶筆電+安 裝 myViewBoard
2	Aiot 智慧植栽專題 制作	7/17(五) 9:00~16:00	本校三樓 電腦教室 2	Webduino 認 證中心官方講 師 張浩文	可自備盆栽 或由講師統 一提供,參加 研習老師可 將作品帶回 家使用
3	不插電運算思維 桌遊設計	8/10(一) 9:00~12:00	本校六樓 群組教室	大同高中 楊士弘老師	
4	Cospace 虛擬實境 體驗	8/10(一) 13:30~16:30	本校三樓 電腦教室	南港國小 張齡云老師	

			2		
--	--	--	---	--	--

服推組

一、感謝老師們這學期協助服推組工作的進行，推薦學生擔任圖書館義工、線上薦購圖書、鼓勵學生參與圖書館的活動、評選書香列車作品(優良名單於期末休業式頒獎)。隨時歡迎老師來圖書館尋找好書、享受閱讀的快樂時光。有值得推薦的好書，可隨時上網建購。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彙整

活動項目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備註(成果)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3/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090315 梯次	詳如第三大項，感謝指導老師指導。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3/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第 1090325 梯次	詳如第四大項，感謝指導老師指導。
寒假小論文寫作營	1/21	圖書館	指導學生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協助學生培養研究及撰述小論文之能力，累積多元升學的實力，	參加營隊人數為 16 人，初稿完成 11 篇，報名參賽 7 篇作品。

			並獎勵優秀學生作品代表參賽，爭取校譽。	
書香列車 「共讀筆記」 暨優秀作品 展	109/3 ~ 109/6	圖書館	1. 配合本校書香列車舉辦「共讀筆記」活動。 2. 聘請國文科教師擔任評審，擇優錄取每班3名，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100元。 3. 感謝家長會提供圖書禮券	詳如第五大項，感謝指導老師指導。
書香列車 圖書插畫比賽	109/3 ~ 109/6	圖書館	1. 配合本校書香列車活動舉辦心得寫作暨插畫比賽 2. 聘請國文科教師、美術老師擔任評審，擇優錄取優選、入選數名，頒發獎狀 3. 感謝家長會提供圖書禮券	詳如第六大項，感謝指導老師指導。
編輯「立足中 崙放眼國際 」週刊	109/3 /1~ 109/7 /3	各班教室	點擊線上地圖就能掌握國際時事，關心國際新聞，建立學生國際觀。	編輯群： 201 林妤臻 103 黃宇君 103 楊千蝶 103 藍翊嘉
週五晨讀好 時光	107/9 -107/	各班教室	1. 國七、國八班級，每週五進行「晨讀好時光」，學生在教室閱讀課外書	國七及國八學生

	12		籍、報紙。並由老師進行議題引導 教學活動。 2. 感謝國文科老師、導師協助引導 學生閱讀。	
「中學生報」 之讀報教育	109/3 -109/ 6	各班教 室	1. 配合讀報教育設計讓學生練習重 點整理、心得寫作。 2. 感謝國中部國文老師及閱推老師 協助。	國七學生、 國八學生

三、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第 1090315 梯次得獎作品，感謝指導老師辛勞。

班級	作者	指導老 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209	盧英華		<u>真相不只一個</u>	後真相時代	優等
203	姚晴	陳雪芳	<u>繁榮下的真實世界</u>	沒有神的存在，私房閱讀《金 瓶梅》	特優
209	蔡柔恩	簡均如	<u>料理科學</u>	料理科學	甲等
210	吳珮儀	簡均如	<u>您懂肝炎嗎？</u>	肝炎聖戰	甲等
105	蔡貫榆	張雅茹	<u>曙光下的黯</u>	反派的力量：影史經典反派 人物，有你避不開的自己	特優
101	賴慈萱	張雅茹	<u>善良的意義</u>	你的善良必須有點鋒芒	特優

105	吳睿芸	張雅茹	<u>82年生的金智英閱讀心得</u>	82年生的金智英	優等
101	林沛穎	張雅茹	<u>改變現狀，突破自我</u>	82年生的金智英	甲等
106	鄭可晴		<u>我看《異鄉人》</u>	異鄉人	特優
101	李美儒	張雅茹	<u>性別歧視下的犧牲品</u>	82年生的金智英	甲等
106	李怡青	張敬媛	<u>怎麼懂得·怎麼愛</u>	都柏林人	優等
106	鐘珈真	張敬媛	<u>看似理所當然的不平等</u>	82年生的金智英	優等
103	楊千蝶	張敬媛	<u>待人處事的底線</u>	你的善良必須有點鋒芒	甲等
103	楊宇心		<u>旅程中的寶藏</u>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優等
103	阮彥晨	張敬媛	<u>獨立個人的窘境</u>	異鄉人	甲等
208	白翊岑	簡均如	<u>鯊魚 v. s 人類</u>	深海鯊力：SCP 自然生命力量	甲等
109	易正媛		<u>人是可以改變的，世界無比單純，誰都能獲得幸福</u>	被討厭的勇氣	特優
104	謝宜蓁		<u>我看的不只是一場比賽，而是人生。</u>	排球少年!!	優等

109	游紓華	龔俊林	<u>真實的人性</u>	反派的力量	特優
110	李岱耘	龔俊林	<u>寫實社會</u>	82年生的金智英	甲等
108	吳浩宇	高茹蘋	<u>從女權意識看新舊社會意識的磨合</u>	82年生的金智英	甲等
110	曾鈺涵	龔俊林	<u>做●夢</u>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甲等
110	林晨萱	龔俊林	<u>你的善良必須有點鋒芒-閱讀心得</u>	你的善良必須有點鋒芒：36則讓你有態度、不委屈，深諳世故卻不世故的世道智慧	特優
110	郭子瑄	龔俊林	<u>擇你所愛，愛你所擇</u>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優等
208	洪蘊桐	簡均如	<u>病毒的世界</u>	病毒的故事	甲等
109	張淇喻	龔俊林	<u>82年生的金智英</u>	82年生的金智英	甲等
104	王筠晴	高茹蘋	<u>82年生的金智英 讀後心得</u>	82年生的金智英	甲等
104	林允薰		<u>被討厭的勇氣 心得</u>	被討厭的勇氣：自我啟發之父「阿德勒」的教導	優等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第 1090325 梯次得獎名單

<u>班級</u>	<u>作者</u>	<u>指導老</u>	<u>作品標題</u>	<u>名次</u>
-----------	-----------	------------	-------------	-----------

		師		
209	王柏人	吳婉嫻	<u>防疫大作戰—淺談中學生提升免疫力的認知及其行為</u>	特優
106	李怡青	吳婉嫻	<u>中美貿易戰對台灣帶來的影響</u>	甲等
203	劉楚婷	陳雪芳	<u>析論北宋欽宗與明英宗被俘之比較</u>	甲等
201	陶子歡	葉家馨	<u>淺談律師考試規則改制</u>	優等

六、崙生珠寶盒結算時間為 108/11/30~109/5/31，統計如下：

	國七	國八	國九	高一	高二	高三	總計
紅寶石 (200)	2	2	0	2	2	4	200*12
藍寶石 (400)	0	3	0	0	0	0	400*3
祖母綠 (600)	0	0	0	0	0	0	600*0
	400	1600	0	400	400	800	3600

共計 15 人次獲獎，請購家長會禮卷經費 3600 元。以下為得獎同學。

班級	座號	姓名	累積點數		獎項		總計
			滿 15	滿 30			

309	10	周姿伊	16	V		紅寶石	200
309	11	林詠青	15	V		紅寶石	200
309	34	曾威傑	15	V		紅寶石	200
309	41	黎靖翔	15	V		紅寶石	200
207	17	胡佳樺	23	V		紅寶石	200
209	35	簡亞言	16	V		紅寶石	200
102	30	陳漢凭	20	V		紅寶石	200
105	33	葉尚鏗	22	V		紅寶石	200
802	3	沈芳仔	31	已領 200	V	藍寶石	400
802	4	沈芳菱	31	已領 200	V	藍寶石	400
802	6	林詩誼	32	已領 200	V	藍寶石	400
804	7	莊雅涵	15	V		紅寶石	200
807	21	王晉安	15	V		紅寶石	200
702	27	陳新濤	16	V		紅寶石	200
704	1	王佩尹	25	V		紅寶石	200
							共 3600

國教中心報告事項

壹、感恩的心、感謝有您！

1. 感謝所有參與國際教育課程的老師，讓國際教育相關課程推展得以順利進行，並為學生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經驗，拓展學生的學習視野！
2. 扶輪社國際交換學生於 108 年 9 月~109 年 6 月到本校就讀，感謝林麗娟師、龔俊

林師、吳啟鈴師及所有任課老師共同協助與指導。

3. 109 學年度將有兩名扶輪社交換學生，交換時間為 2020.09~2021.06。
4. 因疫情關係，今年名單目前尚無法確認，屆時再麻煩同仁們給予指導！謝謝您！

貳、109 學年度時程：

1. 韓國月村中學來訪

韓國月村中學姐妹校原預訂 109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來訪交流，因疫情關係延後，待時程確認後，屆時再煩請所有行政夥伴及國中部老師協助，讓雙方學生都有美好的學習經驗！

2. 盧森堡沃邦法國中學交流

盧森堡沃邦法國中學原預訂 109 年 4 月來訪，因疫情關係延後，待時程確認後，屆時再煩請所有行政夥伴及們予以協助。謝謝！

3. 日本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校原預訂於 1091102 來訪交流，因疫情關係，將取消 109 年交流，110 年再度來訪，屆時再煩請所有行政夥伴及老師們協助。

4. 以色列臺拉維夫市交流以色列臺拉維夫市 Ironi Zain School 原預訂 109 年 6 月來訪，因疫情關係延後，待教育局與以色列官方確認時程後，屆時再煩請所有行政夥伴及們予以協助。謝謝！

參、重要提醒：

1. 關於國九升學日程及簡章，若有最新訊息，皆會公告於臺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提供國九師生及家長做參考。
2.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將於 7/24(五)09:00~11:30 於松山工農大

同樓5樓會議室舉辦，對台北市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有興趣者，可利用此時段了解。

3. 教育部於海內外交流活動通報系統說明會中提及：日後學校師生以學校名義參與或接待海外師生交流、體育競賽、民俗文化表演或學藝競賽皆需通報。

通報操作流程如下，進入網站後，請選擇無帳號通報，學校代碼請輸入313302。

通報完成後，系統將以email回覆通報人。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為維人事資料正確完整性

如有學歷、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更動，請告知人事室。

二、109年度健康檢查

(一)校長、40歲以上之教師及職員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064191號函之109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作業規定辦理。

(二)40歲以下之教師及職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每5年檢查一次；另技工、服務6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109年度依職安法規定應受檢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1次、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請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受檢，給予公假半天，檢查費用每人單價新臺幣1,200元。

本案受檢費用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於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檢查及檢據核銷。

三、109年度文康活動

(一)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

(二)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例假日為限，並以戶外活動為主，應避免僅於市區或就近餐敘聯誼。

四、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

教育部於109年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第6條、第24條，其中增列第5條第1項第3款，**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酒駕零容忍：

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函重申，市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以資遵循。為期避免酒駕(騎)車事件之發生，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務必避免酒後駕(騎)車之違法行為，切勿心存僥倖，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六、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申請出國報准規定如下：

- (一)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報准外，其餘均不須報准。
- (二) 教師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期間出國皆須報准。
- (三) 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一律報准：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回臺後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

七、政風法令事項

- (一) 請託關說事件應辦理登錄：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至人事室辦理登錄，俾便報教育局政風室備查。
- (二) 拒絕餽贈與邀宴：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遇與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至人事室辦理知會登錄事宜。

八、差勤規定

依教師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同仁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為利人事室審核家庭照顧假之假單，凡請家庭照顧假之同仁，務必於假單事由中，寫明家庭成員何人及須照顧事由，若請假日數達 2 日以上，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是以，教師於學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請假出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依規定人事室每月應至少實施 2 次不定期查核，教育局將會不定期抽查。

九、重申不得兼職規定：公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董事、監察人或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等違法兼職情形定，請同仁切實遵守上開規定。

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0 年度預算案業整編完成，刻由本府教育局審查，依預算法規定將於 7 月 31 日前由本府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 二、本校 109 年度預算及 108 年度決算已公告於本校網頁「預決算公開專區」，請自行參閱下載。

校長室（秘書）報告事項

一．課程諮詢：

（一）選課說明會

1. 學生場：5/8(五)13:00--15:00 辦理，採線上直播與入班回應學生提問方式。直播影片已放置於酷課雲 OnO 雲端教室。感謝瑞鎂師、淑瑜師協助。（協助學生選組/班群）
2. 教師場：6/23(二)11:00--12:00 高中導師會議；6/30(二)12:10--13:00 專任會議辦理。感謝淑芬師主講。（109 學年課程介紹）
3. 109 新生：
 - (1)7/10(五)9:00--11:00 新生報到日辦理「新生與家長場的選課 說明會」。感謝顯文師與詩怡師主講。
 - (2)8/18(二)新生始業輔導舉辦學生場說明會，8/18(二)晚上舉辦家長場的選課說明會。鈺樺主任與薇薇師負責。（配合高一學生選課）。

（二）109 選課輔導手冊

1. 手冊內容：

感謝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等處室提供資料，7/1 課發會通過，手冊現已放在校網提供瀏覽。

2. 手冊美編：

非常感謝教務處大力協助爭取經費讓陽春版的 108 手冊優化，109 年將沿用 108 手冊封面與章節架構。

3. 呈現形式：

- (1) 紙本-預計印製數本，提供高一導師與學生翻閱。
- (2) 數位-預計將製作成電子書或 PDF 檔掛於校網。

（三）108 學年度課程諮詢知能研習受訓進度

1. 上學期：淑芬師、淑瑜師、意晰師完成研習取得認證。
2. 下學期：7/6--7/7 顯文師、詩怡師、鈺方師、李琇師、俊林師完成研習取得認證。

六月		
	17	14
	18	21
	19	28
	20	5
七月		
	21	12
	暑1	19

(四) 109 學年度課諮人力安排

1. 高一課諮：淑芬師、顯文師、詩怡師、鈺樺師

高二課諮：瑞鎂師、鈺方師、俊林師、淑瑜師、薇薇師

高三無課諮需求，秀玲師、李琇師、意晰師將一同協助課諮業務。

2. 課諮召集人：一欣師

二. 感謝全校教師對各處室行政同仁推動行政業務的全力配合與協助！

祝大家暑期愉快

附件一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行事曆 109.06.22

日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處室行事曆建議內容	備註	
六月	15	31	1	2	3	4	5	6	6/1 公佈高三補考名單 6/1 期末 IEP 檢討會議開始 6/2 高中導師會議 6/3 國中導師會議 6/3 高三補考 6/4 高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校外參訪(暫定)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月(6月) 6/5 高三補考成績公告(新增) 6/5 國七國八綜合分站競技場競賽(國八第3節；國七第4節) 6/5 數位自主學習成果分享(高一第5-6節) 6/5 高二班際排球決賽(第6節)	
	16	7	8	9	10	11	12	13	6/8 直升入學登記、撕榜、報到 6/9-10 高三重補修報名(08:30-12:00) 6/10 學典國中部預演(上午受獎人、下午全年級) 6/11 學典高中部預演(上午受獎人、下午全年級) 6/12 畢業典禮(上午國中部、下午高中部) 6/12 自主學習先備(四)(高一第5-6節)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6/15-19 作業抽查週 6/15 優先免試入學登記、撕榜、報到 6/15 高三科目重補修開始 6/19 【國七八九】從霸凌看校園安全講座(第4節) 6/19 高一班際拔河比賽決賽(第5節) 6/19 高一學習歷程檔案重要事項宣導(第6節) 6/19-23 高一升高二選課 6/19 國八全年級職業試探(13:00-17:00) 6/20 高一一曲藝園講座(第5-6節) 6/20 高二班際排球決賽(第6節)	20 補上班上課 (星期五)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6/22 國九辦理離校手續 6/22-24 國中部新生報到 6/23 高中導師會議暨 109 選課說明會(導師場) 6/24 國中導師會議 6/24 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期末委員會(12:00-13:00)	25 端午節
	19	28	29	30	1	2	3	4	6/29 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12:00-13:00) 6/30 專任教師會議暨 109 選課說明會(專任老師場)(中午) 7/2 高一藝能科期末考(第4節) 7/3 考前自主學習(高一第5-6節) 7/3 高二藝能科期末考(第6節) 7/3 國中藝能科期末考(第4節) 7/3-5 大學指考-考生服務	
	20	5	6	7	8	9	10	11	7/8 基北區高中免試入學放榜 7/9 高二、國七八輔導課結束 7/10 高一、國七八期末考 7/10 高中部 新生報到、高一新生選課說明會(家長場、學生場)	
七月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7/13 高一、國七八期末考 7/14 休業式 7/15 暑假開始 7/15 國七新生性向測驗(09:00-09:30 報到、09:30 開始測驗) 7/15 國七特教新生導師認輔會議(暫定) 7/15 公佈補考名單 7/17 寄發指考成績單 7/17 大學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10:00-12:00 3F 會議室) 7/17-28 繳交登記分發登記費	
暑1	19	20	21	22	23	24	25	7/20-21 高一二補考 7/20-7/22 大學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9:00-15:00) 7/21 高中轉學考 7/23-24 高一二科目重補修報名(08:30-12:00)		

									7/24-28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7/25 女科學家科學營 女中巡訪計畫)	
八月	暑2	26	27	28	29	30	31	1	7/27 高一二科目重補修開始 7/27-8/14 國八、國九暑輔開始(共3週) 7/27-7/31 國中小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營 7/27-8/21 高三暑輔開始(共4週) 7/28 國七、高一新生編班會議	
	暑3	2	3	4	5	6	7	8		
	暑4	9	10	11	12	13	14	15	8/14 國八、國九暑輔結束	
	暑5	16	17	18	19	20	21	22	8/18 新生選課說明會 8/18 晚家長場選課說明會 8/18-19 高一新生訓練;8/19-20 國七新生訓練 8/21 高三暑輔結束	
	暑6	23	24	25	26	27	28	29	8/27-8/28 全校教師共備研習 8/27 新進教師座談會暨研習活動(9:00-12:00) 8/28 期初校務會議 (9:00-11:00) 8/28 註冊協調會(11:00-11:30)	
	九月	1	30	31	1	2	3	4	5	8/31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圖例：□：高三、國九考試日 ○：全校考試日 ：放假

附件二

109 學年度高三、國九模擬考考程及範圍表

科目	日期	臺北市聯合模考	新北市聯合模考(全國)	臺北市聯合模考
		第一次(B1)	第二次(E3)	第三次(B2)
		109年9月3、4日 (星期四、五)	109年11月2、11月3日 (星期一、二)	109年12月15、16日 (星期二、三)
國文	國文選擇題	一、二、三冊	一、二、三、四冊	一、二、三、四、五冊
	國語文寫作	2大題	2大題	2大題
英文		一、二、三冊	一、二、三、四冊	一、二、三、四、五冊
英語聽力模擬測驗		考試範圍比照大考中心之正式英聽考試全範圍		
數學		一、二冊	一、二、三冊	一、二、三、四冊
自選物理		基礎物理(一)	基礎物理(一) 基礎物理(二)A	基礎物理(一) 基礎物理(二)A

然 科	化 學	基礎化學(一)	基礎化學(一)(二)	基礎化學(一)(二)
	生 物	基礎生物 (1) (上)	基礎生物(上)(下)	基礎生物 (1) (上)(下)
	地 科	基礎地球科學 (上)	基礎地球科學(上)(下)	基礎地球科學(上)(下)
社 會 科	歷 史	高一	一、二、三冊	高一+高二
	地 理	高一	一、二、三冊	高一+高二
	公民 與社會	高一下冊+高二上冊	一、二、三冊	高一+高二

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國九模擬考範圍

複習考	日期	版本	範圍
第一次	9/8(二)-9/9(三)	南一	1~2 冊 (自然 1、3 冊)
第二次	12/23(三)-12/24(四)	翰林	1~4 冊
第三次	2/24(三)-2/25(四)	康軒	1~5 冊
第四次	4/22(四)-4/23(五)	南一	1~6 冊

附件三

歷年修正建議及說明：

1. 中文及英文科目名稱：名稱將顯示於學生成績單，請老師們考量學生升學所需，做適當及清楚的命名。
2. 學習目標：建議各領域有大方向，各課程再有細部目標。
3. 教學大綱：
 - (1) 高一上下、高二上下、高三上之課程計畫規定須有18—20週課程內容；高三下至少16週。
 - (2) 課程內容盡量詳細，避免只有「單元X」或是「同上週」之敘述。
4. 學習評量皆須附上各項配分百分比。
5. 對應學群：未來大學端將以課程歸屬之學群檢視學生修習之內容，為有利學生升學，請盡量將相關學群勾選，又規定至多6個。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一、探究與實作課程

(一)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2(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科目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科目統整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探索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跨科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至少2科)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跨科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跨科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其他)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備註				

(二)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科目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科目統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跨科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科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其他)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序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備註				

二、校訂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科目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科目統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探索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科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其他)					
課綱 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 (依校選填)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序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對應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法政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運動
備註						

三、多元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科目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科目統整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探索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試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預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科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其他)			
課綱 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 (依校選填)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序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對應學群 (限6)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法政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運動			
備註				

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科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其他)		
特殊需求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動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科技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意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領域		
課綱 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 (依校選填)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備註			

五、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內容屬性	(由系統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充實(增廣)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科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其他)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備註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

(一)資賦優異類

1. 數理資優班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資優班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科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其他)					
課綱 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 (依校選填)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對應學群 (限6)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哲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法政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運動
備註						

2. 語文資優班(比照數理資優班格式)

3. 人文社會資優班(比照數理資優班格式)

4. 創造能力資優班(比照數理資優班格式)

(二)藝術才能類

1. 音樂班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科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其他)			
課綱 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 (依校選填)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對應學群 (限6)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法政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運動			
備註				

2. 美術班(比照音樂班格式)

3. 舞蹈班(比照音樂班格式)

4. 戲劇班(比照音樂班格式)

(四)體育班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科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其他)					
課綱 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 (依校選填)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對應學群 (限6)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哲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法政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運動
備註						

玖、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增、刪、修訂（如提案討論附件1），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附件1：

修訂說明如下：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學生獎懲規定」增、刪、修訂審查表		
本校原條文	建議修改	備註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1~2 次	增加 第八條文後增加 1~2 次，使「學生獎懲規定」條文更加清楚完善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1~2 次	增加 第九條文後增加 1~2 次，使「學生獎懲規定」條文更加清楚完善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1~2 次	增加 第十條文後增加 1~2 次，使「學生獎懲規定」條文更加清楚完善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1~2 次	增加 第十一條文後增加 1~2 次，使「學生獎懲規定」條文更加清楚完善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1~2 次	增加 第十二條文後增加 1~2 次，使「學生獎懲規定」條文更加清楚完善
十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十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1~2 次	增加 第十三條文後增加 1~2 次，使「學生獎懲規定」條文更加清楚完善
六、學校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六、學校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刪除 第六條第四項第 3 款：留校察看(畢業前不再犯任何違反校規之行為) 第六條第四項第 4

<p>(四)特別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尋求其他教育及社會資源單位協助，予以適當之輔導。 2.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3. 留校察看(畢業前不再犯任何違反校規之行為) 4. 輔導轉學。 	<p>(四)特別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尋求其他教育及社會資源單位協助，予以適當之輔導。 2.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3. 留校察看(畢業前不再犯任何違反校規之行為) 4. 輔導轉學。 	<p>款：輔導轉學</p>
<p>十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p> <p>(一) 教唆他人、欺侮同學、毆打或互相鬥毆同學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二) 態度傲慢，藐視或污辱師長者。</p> <p>(三) 無照駕駛者。</p> <p>(四) 未經同意擅自借用財物者，以威脅、恐嚇、詐欺或暴力相向等行為向同學取財者。</p> <p>(五)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或撕毀學校佈告者。</p> <p>(六) 考試舞弊者。</p> <p>(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八)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家長同意書、社團活動申請單或其他文件者。</p> <p>(九)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十) 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出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p> <p>(十一) 未經當事人同意發佈相關書面、電子或媒體資訊，散播內容或粗鄙文字、圖片，致損害他人權益、隱私、名譽或校譽者。</p> <p>(十二) 喝酒、賭博、吸煙(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和藥物濫用者。</p> <p>(十三) 學生作品如因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p> <p>(十四) 蓄意尾隨同學，造成同學心生恐懼者。</p> <p>(十五) 丟擲物品危及他人安全及影響環境衛生有損校譽者。</p> <p>(十六) 發生糾紛尋找外力介入處理，影響安全秩序者。</p> <p>(十七) 於校內吸收徒眾加入不明組織</p>	<p>十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p> <p>(一) 教唆他人、欺侮同學、毆打或互相鬥毆同學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二) 態度傲慢，藐視或污辱師長者。</p> <p>(三) 無照駕駛者。</p> <p>(四) 未經同意擅自借用財物者，以威脅、恐嚇、詐欺或暴力相向等行為向同學取財者。</p> <p>(五)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或撕毀學校佈告者。</p> <p>(六) 考試舞弊者。</p> <p>(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八)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家長同意書、社團活動申請單或其他文件者。</p> <p>(九)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十) 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出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p> <p>(十一) 未經當事人同意發佈相關書面、電子或媒體資訊，散播內容或粗鄙文字、圖片，致損害他人權益、隱私、名譽或校譽者。</p> <p>(十二) 喝酒、賭博、吸煙(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和藥物濫用者。</p> <p>(十三) 學生作品如因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p> <p>(十四) 蓄意尾隨同學，造成同學心生恐懼者。</p> <p>(十五) 丟擲物品危及他人安全及影響環境衛生有損校譽者。</p> <p>(十六) 發生糾紛尋找外力介入處理，影響安全秩序者。</p> <p>(十七) 於校內吸收徒眾加入不明組織</p>	<p>增加 第十三條第廿二項： 違反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第 11 條 1-9 項者 修改 第十三條第廿三項： 其他具有相當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p>

或賦予分工者。 (十八)幕後教唆同學圍事或組成非法組織團體或擔任指揮者。 (十九)自稱加入或結識幫派人士。 (廿)社團活動未依規定情節嚴重者。 (廿一)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廿二)其他具有相當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或賦予分工者。 (十八)幕後教唆同學圍事或組成非法組織團體或擔任指揮者。 (十九)自稱加入或結識幫派人士。 (廿)社團活動未依規定情節嚴重者。 (廿一)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廿二)違反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第11條1-9項者 (廿三)其他具有相當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二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改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修改為本規定。

決議：現場人數計 115 員，同意人數 98 員，不同意 0 員，本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審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提案討論附件 2、附件 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函，請各校參酌教育部國教署提供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訂定各校設置要點，並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一案，簽請核示。
- 二、教育部國教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預定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查本校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 96 年 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在案；擬依教育部上開設置辦法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等相關規定，修訂本校設置要點相關內容及臚列現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檔。(現行選舉委員組成人數並未修正，仍予維持)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現場人數計 115 員，同意人數 100 員，不同意 0 員，本案表決通過。

附件 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6.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八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十五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

1. 兼行政之教師五人。
2. 未兼行政教師十人。

科目分五類：

- (1)國文。
- (2)英文。
- (3)數學。
- (4)物理、化學、地科、生物、生活科技。
- (5)美術、音樂、社會、健體、家政、綜合活動、特教等五類科。

每類科選出高中教師一人及國中教師一人。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符合上開比例，則由全體當選委員中，得票數最低、次低(依此類推)之正取委員，改由各該類科未當選之得票數最高之不同性別委員當選。委員選舉時，列候補一至二人，於委員因故不擔任時由候補遞補。

每人至多可選投十五人(包括兼行政教師五人、五類科中，每一類科圈選高中教師一人及國中教師一人)。兼行政或各類科之圈選人數超過者，就超過類科以廢票處理。

本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

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訂定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增加本要點授權依據之條文項次。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評審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一、修正如下： (一)刪除各款中「關於」及「事項」文字。 (二)第一款：考量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已明定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爰刪除第一款後段規定。 (三)第三款：教師資遣條件為本

<p>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u>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u></p> <p><u>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p>	<p>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所定明，而教評會審議是否該當資遣事由與解聘、不續聘、停聘審議處理相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並將資遣審議併入第三款規定。</p> <p>(四)第四款：將「評議」修正為「審議」。</p> <p>(五)第五款：將「審查」修正為「審議」。</p> <p>(六)甄選委員會組成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會置委員<u>十八</u>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p>(二)選舉委員十五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行政之教師五人。 2. 未兼行政教師十人。 <p>科目分五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物理、化學、地科、生物、生活科技。 (5)美術、音樂、社會、健體、家政、綜合活動、特教等五類科。 <p>每類科選出高中教師一人及國中教師一人。</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p>	<p>三、本會置委員 18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校長。 (二) 家長會代表 1 人。 (三) 教師會代表 1 人。 (四) 兼行政之教師 5 人。 (五) 未兼行政教師 10 人。科目分 5 類：1、國文。2、英文。3、數學。4、物理、化學、地科、生物、生活科技。5、美術、音樂、社會、健體、家政、綜合活動、特教等 5 類科，每類科選出高中教師 1 人及國中教師 1 人。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2 分之 1。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如未符合上開比例，則由全體當選委員中，得票數最低、次低(依此類推)之正取委員，改由各該類科未當選之得票數最高之不同性別委員當選。委員選舉時，列候補 1 至 2 人，於委員因故不</p>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當然委員及選舉委員產生方式分目規定。</p> <p>二、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台(八十六)人(一)字第八六〇四六一八一號函釋示，兼任、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因非專任教師，無法享有學校教評會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依前開函釋意旨，定明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p>

<p>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u>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u>以上，如未符合上開比例，則由全體當選委員中，得票數最低、次低（依此類推）之正取委員，改由各該類科未當選之得票數最高之不同性別委員當選。委員選舉時，列候補<u>一至二人</u>，於委員因故不擔任時由候補遞補。</p> <p>每人至多可選投<u>十五人</u>（包括兼行政教師<u>五人</u>、<u>五類科</u>中，每<u>一類科</u>圈選高中教師<u>一人</u>及國中教師<u>一人</u>）。兼行政或各類科之圈選人數超過者，就超過類科以廢票處理。</p> <p>本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u>。</p>	<p>擔任時由候補遞補。</p> <p>每人至多可選投 15 人（包括兼行政教師 5 人、5 類科中，每 1 類科圈選高中教師 1 人及國中教師 1 人）。兼行政或各類科之圈選人數超過者，就超過類科以廢票處理。</p> <p>本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p>	
<p>四、本會委員任期<u>一年</u>，自<u>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u>，<u>連選得連任</u>。</p> <p><u>遞補之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p> <p><u>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u>。</p>	<p>四、本會委員任期<u>1年</u>，自<u>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u>，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p>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p> <p>三、依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p>

<p>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定。</p> <p>四、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會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之體例，並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所定五日之期限，明定校長受本會委員連署</p>

		<p>請求召集時，應於受請求後五日之期限內召集，以防止校長屆期不為召集，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案由三：審議修正本校校內章則，增列學生及家長代表（如提案討論附件 4、附件 5），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 一、 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2 日函（如附件 4），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處理學生行政救濟事宜，請各校全面檢視涉及學生個人學習權利、校園活動、及個人生活、財產、行動等權利事項之章則。訂定相關章則時，應增列學生及家長代表，上列相關章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學生及家長知悉。
- 二、 經盤點本校未設學生及家長代表之校內章則（如附件 5）。擬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附件二表列之章則於訂（修）定時，增列學生及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 三、 若有疏漏未列於附件二之其他章則，請授權業務單位，於召開相關會議時增列學生及家長代表。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現場人數計 115 員，同意人數 96 員，不同意 0 員，本案表決通過。

附件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連容瑩
電話：27208889/1999分機6363
傳真：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42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處理學生行政救濟事宜，
其參考措施如說明，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507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應司法釋字第784號解釋擴大學校學生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提升學生權利保障，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研議案內參考措施供各校有所依循。
- 三、司法院108年10月25日公布之釋字第784號解釋，內容摘述如下：
 - (一)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
 - (二)學校對學生所為公權力措施，應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

電子
文
騎



中崙高中 1090512



NLAA1093004350

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學校所採取措施，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未構成權利之侵害。

- (三)學校對學生所為公權力措施構成權利之侵害者，學生得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

四、各學校所訂定之校內章則，應全面檢視、釐清是否有不當限制學生權利，並檢討修正；相關章則例示如下：

- (一)涉及學生個人學習權利事項：如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實習課程規定、考試規則、輔導課實施辦法、學生重補修補充規定等。

- (二)涉及學生校園活動事項：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規定、學生獎懲辦法、學生請假規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學生改過銷過規定、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定等。

- (三)涉及學生個人生活、財產、行動等權利事項：如各校之場地借用規則、學校設備使用及維護規定、校園停車管理規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圖書管理辦法、工讀生實施及管理辦法、人事進出管制及會客作業規定等。

五、學校訂定前點校內章則，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及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2第1項規定，循民主程序納入學生及家長意見；上開校內章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學生及家長知悉。

- 六、學校於作成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措施前，應提供預警制度，給予學生意見陳述機會，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學校作成行政處分或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權力措施時，應記載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向學校提起申訴之方式、期間及受理單位；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七、學校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學生權利，同時亦應強化師生法治教育、學生權利救濟等知能，以落實學生申訴制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2020/05/12
15:54:23
文章
交換

附件 5 108-2 校內各處室章則彙整表

編號	本校章則名稱	業管處室	制定審核組織	家長代表(人)	學生代表(人)	備註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務處/註冊	無	+1	+1	
2.	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教務處/註冊	無	1~3	+1	
3.	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	教務處/教學實研	無	+1	+1	
4.	輔導課實施辦法	教務處/教學實研	無	+1	+1	
5.	學生重補修補充規定	教務處/教學	無	+1	+1	
6.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課程評鑑計畫	教務處/教學實研	課程評鑑小組	1	+1	
7.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學務處/生教生輔	無	+6	+6	
8.	學生獎懲辦法	學務處/生教生輔	學生獎懲委員會	2	2	
9.	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學務處	學務工作委員會	6	6	
10.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學務處	學務工作委員會	6	6	
11.	學生獎懲規定	學務處	學生獎懲委員會	2	2	

			會			
12.	高中部學生社團運作規範	學務處/活動組	學務工作委員會	4	4	
13.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無相關規定
14.	學生生活規範	學務處	服儀委員會	6	6	
15.	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圖書館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	+1	+1	
16.	場地借用規則	總務處 學務處(社團)				無相關規定
17.	班級投影機使用規約	總務處(班級公物) 學務處(運動器材) 圖書館(電腦) 教務處/設備組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	+1	+1	
18.	校園停車管理規則	總務處 教官室				未開放停車
19.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圖書館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	+1	+1	
20.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	圖書館	圖書館委員會	+1	+1	
21.	工讀生實施及管理辦法					無相關規

						定
22.	人車進出管制及會客作業規定	總務處				研擬中
23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處理要點	輔導室 資料組	無	2	2	
24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處理要點	輔導室 輔導組	無	2	2	
25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圖書館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1	1	
26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圖書館	學生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1	+1	
27	學生會章程	學務處	學務工作委員會	+2	+4	
28	學生社團聯席會組織章程	學務處	學務工作委員會	+4	+4	
29	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	學務處	學務工作委員會	+2	+4	
30	運動校隊管理辦法	學務處	體育委員會	+1	+1	
31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學務處	學務工作委員會	+2	+2	
3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1	

備註：1.”+”表該章則於訂(修)定時，應增列家長代表或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臨時動議：

案由一：針對教師曾在各式會議提出之設備增購或修繕，是否可請學校逐案造冊列管，敘明負責單位，處理方式，處理進度，並定期在導師或校務會議中回報目前進度，俾供處室及教師了解目前改善狀況，且避免重複提案。(提案單位：教師會)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及總務處錄案辦理，本案不予表決。

案由二：跨校數位課程作為本校特色亮點之一，數位中心在中崙後續動向牽動校內課程及學校發展的延續性，老師們希望了解數位中心在中崙未來的安排與動向，亦可作為教務處爾後課程編排依據。(提案單位：教師會)

決議：感謝這些年行政人員幫忙中心業務，有關數位中心主任將由教育局資教科科長兼任辦理，本案不予表決。

案由三：審議修正本校「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如臨時動議附件6，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案業經109年7月1日高中部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會場高中教師計51員，同意人數50員，不同意0員，本案表決通過。

附件6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07.1.24 校務會議通過

000.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的：因應高級中學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持續精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參、職掌：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規劃執行課程評鑑事宜。
- 五、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組成：

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組成如下：

- 一、教師會代表 1 人。
 - 二、家長會各年級代表各 1 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教中心主任、教學組長、學生活動組長、體育組長，共 10 人。
 - 四、各學科代表：國文、數學、英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健康與護理、體育、美術、音樂、藝術生活、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全民國防、課諮師召集人、特殊需求領域老師代表各 1 人，共 23 人。
 - 五、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
 - 六、專家學者代表 1 人。
 - 七、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 1 人。
 - 八、列席：設備組長、註冊組長。
- 伍、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陸、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一人為主席。
- 柒、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另，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玖、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拾、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散會：12：00